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10
2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4	1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和组成	1 - 12	1
B.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采用的 工作方法	13 - 27	3
C. 工作组在调查期间展开的其他活动	28 - 34	7
D. 与工作组权限范围内问题有关的基本 国际准则	35 - 39	10
E. 一般性评论	40 - 44	1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生命权、人体健全和受到保护免遭任意逮		
捕和拘留	45 - 141	12
A. 生命权	46 - 98	13
B. 拘留或被警察关押期间的死亡事件	99 - 109	24
C. 行刑队	110 - 125	26
D. 死刑和处决	126 - 132	29
E. 拘留、包括拘留的条件	133 - 136	30
F. 酷刑和虐待案	137 - 138	31
G. 政治审判	139 - 141	32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制人口迁移	142 - 186	34
A. 种族隔离	142 - 163	34
B. 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	164 - 168	39
C. 班图斯坦化和强制人口迁移	169 - 186	40
三、教育权、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享受卫生保		
健的权利	187 - 195	45
A. 言论自由	187 - 192	45
B. 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193 - 195	51
四、工作权利和结社自由	196 - 212	53
A. 黑人工人的情况	196 - 201	53
B. 工会活动	202 - 210	54
C. 制裁和退资	211 - 212	55
五、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	213 - 228	5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结论和建议	229 - 262	60
A. 结论	229 - 261	60
B. 建议	262	65

附 件

- 一、Groote Schuur 记要
- 二、比勒陀利亚记要
- 三、第12489号政府公报摘要
- 四、第12834号政府公报

导 言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和组成

1. 自从1967年成立以来，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或决定延长的扩大了其职权。按照其职权，工作组对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指控进行了各种调查，并按照其明确要求，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几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2. 在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南斯拉夫)于1990年9月29日逝世和副主席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智利)于1990年11月22日辞职以后，工作组目前由以个人身份任职并由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以下成员组成：主席兼报告员勒利尔·米库文·巴兰达德先生(扎伊尔)；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穆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和埃利·埃利昆达·姆汤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1989/5号决议中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第27段)。委员会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第28段)。此外，委员会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侵犯的情况，以便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第30段)。

4. 人权委员会还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对南非监狱的生活条件及囚犯的待遇作现场调查。

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1989/5号决议第29段中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工作组对南非监狱的生活条件及囚犯的待遇作现场调查。在这一方面，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1990年2月21日通过南非大使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转达南非政府的信请南非政府配合工作组的调查团的工作。信文如下：

“我谨代表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感谢贵国政府在工作组最近访问纳米比亚期间进行现场调查时予以合作。

“工作组在温得和克审议期间表示希望，贵国政府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第29段，继续合作，使它能够在最近对南非共和国进行访问。委员会在这一段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的……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囚犯的待遇进行现场调查”。

“在这一方面，我谨通知你，工作组准备在1990年8月19日至9月14日期间对该地区进行定期视察。

“工作组恳请贵国政府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提供便利。”

6. 工作组主席于1990年6月19日再次致函南非政府，信文如下：

“我从人权事务中心获悉，贵国政府可能同意工作组前往南非进行访问，以便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第29段，我谨借此机会对贵国政府继续予以合作的态度再次表示工作组的赞赏。

“工作组恳请贵国政府为此行的安排提供便利并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协助，以便它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最充分和完整的可供资料。这次访问的方式和路线可以由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人权事务中心加以审查”。

7. 1990年7月18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南非政府发出以下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处谨向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意，并谨提请注意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1990年2月21日和6月19日关于工作组拟访问南非的函文。

“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主席请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团转达工作组关于其在拟议访问期间所展开活动的建议。因此，将一份活动方案草案以及一份工作组成员和预计参加这次访问的随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暂定名单附载于本照会之后”。

8. 1990年8月10日, 南非大使和常驻代表打来电话, 代表其政府转告工作组, 其政府认为, 这种访问的时间不合适。它建议工作组重新提出请求。

9. 此外,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南非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深为震惊, 因而通过了第1989/4号决议, 其中它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第1990/11号决议重新提出了这一要求。因此工作组在本报告第五章中述及这一问题。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南非的工会权利受到侵犯问题的第1989/82号决议。理事会审查了报告(E/1989/53)中的有关摘要, 请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状况, 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在同一项决议中, 理事会还请工作组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进行磋商。

1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1990/60号决议中决定, 终止特设专家工作组对纳米比亚的职权, 因为纳米比亚已经于1990年3月21日获得独立, 十个政党参加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南非政府代表的监督下于1989年10月举行的选举。这些选举被宣布为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并符合各种规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

12. 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90年8月和9月进行的调查任务期间履行其职责时, 进行了磋商并审议了上述组织提供的大量文件。

B.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采用的工作方法

会议和调查团

13. 工作组继续遵循自从其建立以来一直实行的行动方针,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它的职权以及当时和现在仍然在南非占上风的特殊情况，对调查团的方式作出了决定。

14. 鉴于这两项职权相辅相成，工作组会同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再次进行了调查，以便搜集关于生命权遭受侵犯问题的现场资料。

15. 为了搜集尽可能多的资料以及关于自从其最近一份临时报告(E/CN.4/1990/7)以来发展动态的证据，工作组1990年8月20日至24日在伦敦，8月27日至3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9月3日至5日在卢萨卡，9月7日至12日在哈拉雷听取了证词。

调查团遵循的程序

16. 工作组沿用其惯例并遵照其职权，请有关成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机构和个人予以合作，以便听取尽可能多的证人向它提供在关于属于其职权范围问题的可靠资料。现将工作组在组织调查团方面所遵循的程序和措施叙述如下。

与各国政府的关系

17. 此外，除已采取的步骤之外(见第5-12段)，1990年7月23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应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并代表他写信给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提请他注意工作组的职权和活动，并请该国政府给予合作，协助他完成其任务。

18. 1990年7月30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应工作组主席的请求并代表他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外交部长发出一份电报，提请他们注意工作组的职权和活动，并请其政府给予合作，协助他完成其任务。

19. 特设专家工作组谨对给予充分合作的所有这些政府深表感谢。

20. 正如以上第7段所表明，特设专家工作组在致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其活动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请该国政府以任何方式便利工作组根据这些决议中所叙述的职权展开调查工作。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21. 尽管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与有关各方紧密协作，特设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合作不够，与此同时工作组欢迎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紧密合作。工作组希望重申，它要求随时得到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任何会议、讨论会或研讨会的资料，以便注视该地区局势的发展并能够分析它定期收到的补充资料。载有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的第五章中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

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关系

22. 特设专家工作组写信给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和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向他们通报其调查团的情况，并请他们配合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工作组在姆比塔准将缺席的情况下还同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主管政策、宣传和防务的助理执行秘书S.K.西巴耶里先生进行了磋商。

与非洲解放运动、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关系

23. 1990年8月6日，人权事务中心应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请求并代表它向几个非政府组织和主要非洲解放运动通报工作组的任务，并请它们转交可能有利于完成其任务的任何资料。此外，按照各组织的建议或请求，工作组严格遵守以上一段所叙

述的适用程序，邀请许多个别人士前来工作组陈述。另外，有一些人自发地前来工作组陈述。

搜集的证据

24. 在调查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举行了26次会议并听取了62个证人的证词，按照他们自身的请求，其中4人的证词是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的；为此原因，他们的名字没有出现在报告中。在公开会议上作证的证人列举如下。除了这些直接的陈述以外，工作组还拥有在调查期间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前来工作组陈述的各组织和/或个人转交的大量文件。在公开会议上提供的证词的记录在特设专家工作组秘书处存档。

25. 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以下证人的证词：Mr. N. Rubin 和 Ms. Adrienne Barnett(第771次会议，伦敦)；Mr. Enzo Friso 和 Ms. Marie Anne Paquet(第772次会议，伦敦)；Mr. Michael Terry(第773次会议，伦敦)；Ms. Lucia Otto 和 Mr. Siphon Pityana(第774次会议，伦敦)；Dr. Frances D' Souza 和 Ms. Zarina Maharaj(第776次会议，伦敦)；Mr. Matsobane Sekhukhuni, Mr. Leslie Lwana 和 Mr. Thami Mbhize(第777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r. Afrika wata, Mr. Kyani Miya 和 Mr. Prince Dabula(第778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r. James Mhlongane, Mr. Sydney Simielane, Mr. Mpompoyi Mgwenya 和 Mr. Vusile Khaya(第779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s. Bellicia Mali, Mr. Dingaan Hlophe, Mr. Sammy Tshokolo, Mr. Mongezi Bene, Mr. Cyril Tsoaeli 和 Mr. Irvin Stetla(第780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r. Press Boreko, Mr. Themba Kole, Mr. Mzwandile Zulu, Mr. Terror Phakassi, Mr. Edgar Mtalala, Mr. Bheki Sizwe 和 Mr. Denis Sijila(第781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r. Abbey Nodmase, Mr. Dedric Dadoo, Mr. Dick Rabodu 和 Ms. Lungie Thwala(第782次会议，达

累斯萨拉姆)； Mr. Jeffrey M. Marishane, Mr. Sam Jomoja, Mr. Mxolisi Dhlamini, Mr. Attie Mtlebi, Mr. Velile Gantane, Mr. Martin Sere 和 Mr. Shoes Photograph (第786次会议, 卢萨卡)； Mr. Sello Qwabi, Mr. Poplar Ledwabe, Mr. Batho Kaufela 和 Mr. Picnic Zamla (第787次会议, 卢萨卡)； Mr. Ilanga Gabuza, Mr. Steven Zondo, Mrash Sun, Mr. Bally Frasan, Mr. Chippa Mdokoane, Mr. Aki Pedroza 和 Mr. Hahem Sezela (第788次会议, 卢萨卡)； Mr. Brian N. Currin (第794次会议, 哈拉雷)； Ms. Joanne Yawitch 和 Mr. Gregory A. Nott (第795次会议, 哈拉雷)。

26.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自1967年以来遵循的程序, 每个证人在表明其身份以后, 主席请他宣誓或发表庄重声明。

27. 主席向每一个证人解释调查团的目的和工作组负责调查的不同专题。如果证人无法使用或理解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言, 工作组则提供口译服务, 口译员也同样需要宣誓或发表庄重声明, 他们将尽其努力忠实地翻译证词。

C. 工作组在调查期间工作组展开的其他活动

28. 工作组在访问联合王国期间, 于1990年8月21日在伦敦受到主管联合国事务的外务大臣伦诺克斯—博伊德先生阁下的会见。就南非当前局势交换了看法, 着重指出当前的暴力事件并提到了制裁。也提出了拘留“麦克”马哈拉吉先生的问题。

29. 工作组在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期间, 于1990年8月31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受到外交部常务秘书阿舒尔·阿巴斯先生阁下的会见也讨论了南非的局势, 特别是当前的暴力事件和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9款对麦克马哈拉吉先生的拘留, 这一拘留违反了政府有关赦免的保证。

30. 工作组在访问赞比亚期间, 于1990年9月5日在卢萨卡受到外交部常务秘书E. 奇济先生阁下的会见。由于纳尔逊·曼德拉和一些非洲国家元首在工作组举行

磋商前一周末在卢萨卡会晤，因此，1990年9月6日，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法律与立宪事务部的Z.N.Jobodwana、Jacob Nxumalo、Vusi Pikoli 和Nceba Njo 先生举行了磋商，以考虑他们对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

31. 工作组在访问津巴布韦期间，于1990年9月11日在哈拉雷同外交部的官员进行了磋商。就目前正在纳塔尔和约翰内斯堡近邻发生的暴力事件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32. 调查期间，工作组在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和哈拉雷举行了记者招待会，目的是通过国际舆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任务，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活动和联合国的活动。

33. 如上所述，特设工作组严重关注1990年7月“麦克”马哈拉吉先生在南非政府正式公报所宣布的赦免期间遭到拘留的事件。马哈拉吉先生原先由于参加政治活动而被监禁12年之久，由于遭到严重酷刑而致使其颈椎断裂。这种情况是他的妻子在工作组第776次会议上提供的，当时她还表示担心，她会遭到进一步的酷刑，并表示，作为《国内安全法》第29款所规定的被拘留者，他的生命处于危险状态。鉴于情况的严重性，特设工作组决定向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以下电报并向秘书长发出措词类似的电报：

“目前正在伦敦(联合王国)开会的南部非洲问题特专家工作组对根据1990年第 R91号公告被免于起诉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政治领导人之一麦克马哈拉吉的命运深感不安。马哈拉吉先生在1990年6月15日返回南非以后，尽管他的名字已经列入上述豁免名单，但仍然于1990年7月25日被南非警察逮捕，现在仍然被单独拘留，不得会见其亲属和律师。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极为不安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关于免于起诉延长到1990年8月20日的政治领导人的第二分清单中没有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麦克马哈拉吉先生、克利斯哈尼先生和若尼卡斯利尔先生。因此他们可能会遭到逮捕和起诉，因为政府不再给予原先为了使他们能够返回南非参

加目前的谈判进程而保证给予的豁免。

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5款逮捕和单独拘留马哈拉吉先生不仅违反了原先给予他的免于起诉的待遇和国际人权标准，而且南非政府也未能恪守其承诺。

“这种行动表明缺乏安全保障和可预测性，可能严重妨碍谈判的顺利完成，并损害最近宣布为了实现其民主权利而决定暂停武装斗争的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的信心。因此我们作为工作组的成员谨请你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5号决议第30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第28段，向南非政府进行交涉，并采取你认为合适的行动。”

34. 八月间已经漫延到约翰内斯堡附近黑人城镇而造成数百人死亡的纳塔尔暴力事件也是工作组的一个调查项目。鉴于局势的严重性，特设工作组决定向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以下电报并向秘书长发出措词类似的一份电报：

“目前在伦敦(联合王国)举行会议的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证实了纳塔尔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最近几周中发生的悲惨事件。暴力事件的升级已经漫延到索韦托、埃尔默洛、托科扎、卡思勒宏和沃斯卢鲁斯，据报导，在过去两周中已经造成五百多人死亡。这些悲惨事件再次突出了由国际社会采取实际行动的紧迫性。

“在这一方面，工作组相信，有关各方的一致行动确可减少再度发生暴力事件的可能性并促进目前谈判的完成。

“因此我们作为工作组的成员谨请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第30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第28段，对有关各方进行调停，并采取您认为合适的行动。”

D. 与工作组权限范围内问题有关的基本国际准则

35. 工作组在编写其报告时考虑到与其活动有关的基本国际准则。应该指出，这些准则中所载的所有规定都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36. 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大会对摘自《联合国宪章》的段落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解释。工作组重申，比较确切地阐明《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规则，扩大了宪章中的这些条款所规定的各会员国的义务。另外，它还表示，鉴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规定已经被许多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接受，因此应该确认这些规定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37. 在不妨碍国际文书所载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工作组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内所通过的同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1990年9月17日就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通过了第44/244号决议。

38. 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赋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职权编写的。因此其主要依据是工作组在1990年8月20日至9月12日展开调查期间从个人或组织收集到的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等第一手资料。此外，工作组系统地研究和分析了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文件、南非议会辩论的正式议事录和记录、各国的出版物、杂志和评论以及述及有关其职权问题的著作。

39. 随后工作组于1990年12月3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审议和通过本报告。

E. 一般性评论

40. 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特设专家工作组确定了有关南非人权情况的以下事实。在报告审议期间，这种情况的主要特点是：(a) 局部延长紧急状态，从而继续

导致新的暴力事件的爆发。由于给予警察和武装部队以极为广泛的权力，包括不断给予豁免权，已引起滥用权力现象；(b) 不断地大规模压制学生和工会成员；(c) 重新推行强迫居民迁移的政策，因而造成被徙置的居民同警察和保安部队发生冲突；(d) 对言论自由继续实行限制，使新闻检查制度成为限制南非新闻工作者和外国记者的活动的关键因素；(e) 逮捕和拘留政治犯而不加审判的现象和对儿童等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案件越来越多。

41. 德克勒克总统于1990年2月2日在议会宣布，将在南非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基本变革。在这项声明发表之后，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在内的11位政治犯于1990年2月11日获得释放。30个政党和组织被解除禁令，对原被拘留者实行的限制也已取消。其中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国大)、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南非共产党虽然已正式解除禁令但对其进行政治活动的自由仍有一些限制。

42. 经过一系列非正式的接触，南非政府代表和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于1990年5月展开了“关于对话的对话”。这次会议结束时，双方发表了“赫罗特施胡尔 Groote Schuur 备忘录”(见附件一)。1990年8月6日举行了新一轮会谈，发表了“比勒陀利亚备忘录”(见附件二)。除了研讨了其他许多问题以外，还商定了政治犯的定义。根据1990年11月7日第12384号政府公报，依照 Groote Schuur 记要建立的就南非局势下的政治犯罪的定义提出建议的工作组提出了最后报告。双方，即非国大和南非政府，都接受了这个报告。在拟订了必须实行的指导方针之后，政府同意除其他事项外在对政治犯罪给予宽恕、赦免或释放时考虑南非内外的下列各类人员：

“(a) 已判刑的人员，包括正在服刑、缓期执行、等待行刑或正在上诉或复审的人员。

(b) 可能被起诉或等待或正在受到审判的人员。

(c) 拘留中的人员。”

43. 根据同一公报，决定将依据下列情况作出：罪犯的动机、犯罪的具体情况、政治目标的性质、犯罪的法律和事实性质、犯罪的对象和目标、犯罪与所寻求

的政治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及所作行为是否是执行一个组织、机构或团体的命令或经其核准。重要的还有非国大同意中止武装斗争(见附件二第3段)。

44. 纳塔尔省的血腥暴力事件于1990年3月后期在Sebokeng开始发生, 8月间蔓延到约翰内斯堡地区的城镇, 祖鲁族首领 Mangosthu Buthelezi 在 Inkatha 的支持者同非国大支持者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战斗。由于死亡人数和暴力事增加, 对19个行政区实行了从黄昏到黎明的宵禁, 影响到约翰内斯堡周围的27个城镇。不许携带钩大切刀(大砍刀)、火器、棍棒和自制武器。赋予警察广泛的权力, 包括可以不加指控进行逮捕和将被捕者关押12个小时以下, 以便进行讯问。1990年8月24日作出的新规定, 加上《公共安全法》和《国内安全法》等立法规定造成了南非在最严厉的紧急状态条件下实行的规定所引起的那种困难(见第一章, 第80段等)。

一. 生命权、人体健全和受到保护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

导 言

45.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 南非黑人在生命这一基本人权方面的状况是引起特设工作组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它注意到南非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 对于属于《比勒陀利亚备忘录》(见附件二)商定定义范围的政治犯, 暂缓死刑并可能予以释放。但鉴于以下将详细阐述的所收到的资料, 情况仍然基本上没有变化, 尽管德克勒克总统政府表示准备进行深刻和深远的变革。工作组还收到一些资料, 其中指称政府不仅没有采取公正的干预措施以遏制暴力状况, 警察还在和平示威过程中无理开枪。

A. 生命权

概 论

46. 特设工作组密切注视对生命权具有影响的事件，就黑人居民而言，这项基本权利在南非没有得到尊重。德克勒克总统于1990年2月2日发表了划时代的声明以后的话，人们希望政府会采取比较人道和公平的态度，尽管它为此采取了许多令人鼓舞的步骤，但暴力事件导致南非黑人死亡的长期格局并不曾改变。下列新闻媒介所报道的死亡事件以及原被拘留者和目击警察残暴地驱散和平抗议者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词促使工作组成员得出这样的结论：南非政府一如既往并没有对南非黑人的生命表示关切或尊重。

47. 据1990年1月14日《星期日论坛报》报道，杰比警察所的一位黑人警察Elias Sanguwane遭到其白人上司的殴打，随后在医院中死于脑出血。他在遭到殴打流血以后被扔在一边时被同事送往医院。据称他玩忽职守，忘了锁上警察所的大门。

48. 1990年1月25日，《索韦托人》报道说，一群抗议者在向警察递交指称警察残暴行为的控诉信以后散开时，警察用机关枪打死两个Khutsong居民。据试图平息局势的一位律师和一位外交官说，有许多人被打伤。

49. 据1990年2月8日《索韦托人》报道，在GaranKuwa，博普塔茨瓦纳保安部队向一支几千人的游行队伍发射催泪弹和橡皮子弹。至少有一人后来死于医院，有17人由于枪伤而接受治疗。这次抗议是为了反对“家园”制度。另外，据称，有一辆警车冲入人群，造成9人受伤。

• 《人权最新资料》，1990年1月至2月(第3卷,第1号)，第12--17页。

50. 据1990年2月9日《新非洲》报道，据称在lamontville，警察向跳着“toyi-toying”舞经过其派出所的一群青年开枪，打死一位青年。

51. 据1990年2月17日《明星晚报》报道，在为了抗议高房租而在Tokoza举行的一次集会上，警察开枪打死三人，打伤大约一百人。警察声称，他们是对扔石头的人和烧汽车的人采取行动，但受伤的受害者否认这种说法。

52. 1990年2月13日《明星晚报》报道，两位青年在东巴克利被枪杀。居民说，他们当时正在庆祝纳尔逊·曼德拉获得释放，但警察声称，他们袭击了一个警察的住所。另据报道，在博普塔茨瓦纳的哈曼斯科拉尔，警察同庆祝纳尔逊·曼德拉获得释放的游行发生冲突，一位16岁的青年被杀害。另据报道，在西斯凯的Mdentsane，警察向举行庆祝活动的人群开枪，打死10人，打伤20人。一位记者指称，他看到警察从警察所的屋顶上向跳“toyi-toying”舞的人群开枪。

53. 据1992年2月16日《明星晚报》报道，一些人在奥兰治自由治邦博察贝洛镇集会后前往布隆方丹上诉法院抗议政府将该镇强行并入夸夸(Quaqua)，警察试图将他们赶回去，至少打死4人，并打伤了许多人。

54. 据1990年2月25日《城市新闻》周刊报道，警察枪杀了躲在教师床底下的波切夫斯特鲁Tlokwe中学学生Bongi Nyokong(17岁)。事发前一天，该镇发生了暴力事件，教师到教育部和训练所去游行的行动计划失败了。

55. 据1990年2月27日《明星晚报》报道，博普塔茨瓦纳警察在吕斯滕堡附近的Thlabane向为数8千的居民队伍开枪，打死2人，打伤至少17人。这次游行要求将博普塔茨瓦纳重新并入南非。另据报导，为了驱散在文达邦Hankutama镇集会的一组人群而使用催泪弹以后，有两人在人群溃逃中被踩死。这次集会是为了庆祝纳尔逊·曼德拉获得释放而组织的。

• 《人权最新资料》，1990年1月至2月(第3卷,第1号)，第12—17页。

56. 据报道，有一位青年在前往文达教育部递交一份要求书途中被警察逮捕，后来死于Thohoyandou。据称，他从卡车上跳下来，“摔死在路上”。

57. 另外，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在1990年4月2日到Imbeli镇访问之后，有15个住所由于Inkatha份子的袭击而被烧毁。

58. 据1990年4月4日《独立报》报道，在纳塔尔省发生暴乱事件一周以后，为数一万一千人的Elanskop居民多半从家园逃往三十英里以外彼得马里茨堡附近的教堂避难。天主教神甫Tim Smith发现了遭到谋杀的Celestine Macwabe女士(36岁)和她的妹妹Emmerentia称，她们之所以被杀害，是因为她们同反对“军阀”Ntombela而忠于非洲人国民大会(非国大)的人站在一起。据报道，有人亲眼看到Magosuthu Buthelezi先生的心腹David Ntombela先生全付武装并由警察陪同，出现在离开被谋杀的姐妹住所大约一百码的地方。Ntombela先生是Elandskop地区的Inkatha军事指挥官、Inkatha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由Buthelezi先生担任总理的所谓克瓦祖鲁“家园”议会的当地代表。

59. 据报道，Ntombela先生和他的同伙于1990年3月27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第二天，在他控制的地区中，有115个住所被烧毁，几十人被杀害。据称，Ntombela先生在1984年同自己的兄弟争吵之后当着目击者的面将他枪杀，但他从未受到审判。另外据称，有大量证据表明，Ntombela先生和他的行刑队直接参与了其他17起杀人事件。

60. 另据报道，在1989年12月的一周中，同情非国大的七位知名人士在Elandskop区遭到谋杀。据称纳塔尔省在从1990年3月27日开始的一周中，有80人死于暴力事件，因而使1985年以来死亡人数总共达到3000人。

61. 《独立报》1990年4月2日的报道，虽然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为了抗议警察在塞伯肯开枪的事件取消了原定于4月11日与德克勒克总统的会谈，但他们十分愿

• 《人权最新资料》，1990年1月至2月(第3卷，第1号)，第12--17页。

意在晚些时候重新开始讨论，他说，“警察必须用与处理白人示威者相同的办法处理黑人示威”。他指出，从来没有一个白人示威者被开枪打死，并且说，“如果警察打死一个白人，全南非都会声嘶力竭地喊叫起来，如果像在塞伯肯那样有7个白人被打死，人们就会起义，政府就会垮台。

62. 《世界报》于1990年4月21日报道，几个小时之前，德克勒克总统下令调查1990年3月26日一些警官打死至少11名黑人的事件。这些军官在位于约翰内斯堡西南200公里的黑人市镇塞伯肯向反对高物价的抗议者开枪。

63.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90年4月13日至19日报道，1990年3月底，一名黑人矿工 Mnikelo Ndamse在约翰内斯堡以南200公里的繁荣矿城韦科姆被白人治安维持会成员打死，称为“白人安全”的该治安维持会的会长是Bezuident先生，1989年初曾被控杀死一名黑人。该治安会于1990年3月初成立，以阻止黑人教师的一次抗议游行。据报道在许多地方都成立了白人右翼集团，该集团是最新成立的集团之一。它们决心阻止最近合法化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前进。

64. 《独立报》和《卫报》1990年4月30日报道，1990年4月28日，Michael Lapsley牧师被在南非投邮的一颗信件炸弹炸伤。爆炸使他失去了双手和左眼。Lapsley先生原是新西兰人，1970年代在纳塔尔大学任牧师，后因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被逐出南非。在津巴布韦生活的这位圣公会牧师过去曾受到南非白人极端主义分子的死亡威胁。过去三年中一直在哈拉雷受到警察的保护。哈拉雷的教会领导人认为他是比勒陀利亚特务的受害者。Lapsley牧师40多岁，是津巴布韦最为活跃的非洲国民大会活动家，经常提到反对种族隔离，但圣公会两年前禁止他参加此类活动。自那时起他一直为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工作，并主持非洲国民大会奖学金委员会。

65. 《卫报》和《每周邮报》分别于1990年5月5日和1990年5月18日至24日报道，1990年5月15日在奥兰治自由邦的毛肯镇发生了第二次“特洛伊木马”事件。两名青年被打死，8名受伤。Simon Tsotsotso先生和另外两名目击者说，伪装之下

的警察乘坐一辆复盖着油布的租用卡车驶入该镇。车停之后一些青年围上来。油布突然掀了开来，几名武装警察跳下车来向人开枪。巴涅特汽车配件公司是该卡车的所有人，该公司承认将卡车租借给了警察。被打死的两个人是Seiso Mangwerijane (9岁)和Isaiah Tan(18岁)，受伤的人中有一名叫Joseph Tshabalala(13岁)

66. 据报道，毛肯民主危机委员会秘书长说，自从毛肯社区1990年2月抵制租金以来，警察一直在对居民进行骚扰。1990年4月三名委员会成员的家遭到汽油炸弹的袭击。另据报道，1990年5月中旬一些青年在受到警察追打之后放火烧了6辆汽车。法律和秩序部长发言人Leon Mellet准将否认警察故意藏在卡车中的说法，他说警察开枪是因为有一群人在卡车停下之后包围了卡车，并向卡车投掷石块。

67. 1990年5月22日，经多方报道，1990年5月20日在约翰内斯堡以南300公里与韦尔肯姆相邻的黑人镇Thabong，当一群人在一次集会散会离去时警察向人群开枪，4人被打死。18人受伤。受伤的人中有3名在次日死亡，自白人极端主义分子声称防治黑人犯罪而于1990年3月开始治安巡逻以来，种族紧张愈演愈烈。黑人对于白人袭击作出的反应是抵制白人的生意。

68. 1990年5月16日在斯蒂恩总统矿发生了一场危机，两名白人在冲突中被打死。当时黑人矿工身穿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圆领衫并佩带该组织的标志，不顾公司关于禁止政治活动的禁令在矿区围墙上书写该组织的口号。有些黑人矿工阻拦白人上级乘用矿区电梯、使用更衣室和在井下静坐示威。白人矿工争辩说他们的人数比例悬殊，生命面临危险。除1990年5月16日被打死的两名白人之外，另有4名保安人员和14名示威者受伤。

69. 1990年5月20日，黑人领袖同意设法平息局势，停止抵制活动。在1990年5月18日的一次会议上，双方与法律和秩序部长Adriaan Vlok先生争辩，要求建立一个论坛，提出双方的分歧。但局势仍很紧张。

70. 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的一名代表在工作组第774次会议上详述了这一事件。该名证人报告说，工会大会的代表于1990年7月18日通知法律和秩序部长，他们得

到消息说，Inkatha官员1990年7月10日在Ulunedi决定由Inkatha对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工会大会的塞伯肯支持者进行有计划的袭击。另外，工会大会的律师将这一情况通知了警察分区专员和警察专员。另据报道，Mozibnko。上校保证说，警察将保证Inkatha的支持者不携武器地参加计划于1990年7月22日举行的集会。事实上500至600名Inkatha成员到达时携带了大批武器，并有白人警官护送。他们在有警察在场的情况下袭击塞伯肯的居民。另据报道，当居民试图反抗时，警察对创作他们开枪，有19人被打死。至第2天，死亡总人数达30人。

71. 《南非气压计报》1990年9月28日的一篇报道说，Inkatha成员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支持者之间的首次冲突是在1990年7月22日的塞伯肯发生的，在此之前在Inkatha在市镇上举行了一次集会，冲突中有27人死亡。开始人们以为这是一次孤立的事件，但在以后的几个星期中，暴力事件席卷了东西兰德和索维托，有数百人丧生。起草本报告时的最后死亡数字已超过了700人。

鲁伯斯基案件

72. 工作组要特别提出谋杀安东鲁伯斯基和戴维维伯斯特先生一案，不仅是因为案件发生的情况(见第E/CN.4/1990/7号文件第30(f)、262与263段)，而且也是因为这两个人是工作组成员所认识的。

73. 《独立报》1990年4月20日报道，1989年9月13日在温得和克被捕，并被控杀死安东·鲁伯斯基的52岁的爱尔兰人唐纳德·艾奇逊于1990年4月获准保释。保金4,000兰德(920英镑)。鲁伯斯基是公开加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第一个白人，并为这一组织的事业进行宣传。代理法官Ismail Mohammed宣布这一案件的审理暂时休庭，至5月7日重新开庭。在此期间纳米比亚政府将讨论引渡6名前南非警察的问题，其中有两人与艾奇逊先生一起受到指控。

74. 《独立报》1990年5月8日报道，艾奇逊先生于1990年5月7日获释，所有对

他的控告均因证据不足而被撤回。纳米比亚没有与南非签订引渡条约，因此无法使关键的证人到庭，尽管已向证人保证豁免，他们仍拒绝出庭。纳米比亚的首席检查官说，没有他们作证，艾奇逊先生的案件等于“不存在”。

75. 据《卫报》1990年5月8日报道，撤回对艾奇逊先生控告的主要原因是南非无法引渡两个关键的证人，这两个人是“Staal” Burger 和Chappie Maree，全是原来的南非警察。据说他们是南非民事合作局秘密特种部队的成员，这是与负责杀害比勒陀利亚政敌的行刑队有关的一个南非秘密组织。据说这两个人参与了暗杀鲁伯斯基先生的活动。

维伯斯特谋杀案

76. 《卫报》于1990年5月报道，负责调查戴维·维伯斯特先生被害一案的Floris上校说他已获知，民事合作局的两名雇员参与了杀害维伯斯特先生和鲁伯斯基先生的活动。《每周邮报》1990年5月18日至24日报道，维伯斯特先生在1989年5月1日被杀之前受到特务的包围。据报道Tony Nande先生在Hiemstra调查委员会作证(见下文)时承认为约翰内斯堡市政厅和保安警察刺探“五项自由论坛”联络组的活动，而该组是由维伯斯特先生领导的。据说Nande先生在盘问中表现得好像并不十分了解“五项自由论坛”的作用或活动，但他说的情况已经上报保安系统的较高机关，并据此采取了行动。

77. 在维伯斯特先生被害一个月之后，“五项自由论坛”的其他一些成员也受到了袭击。Jan Mullen先生的住房被烧毁，本人死去，虽然调查结论认为是意外事故死亡，但“五项自由论坛”的代表仍然认为其中可能有阴谋。1990年5月25日，据报道Lambros Marinaki先生在卧室中被放了两枪。应该追忆的是，1988年10月，在Nande先生出席“五项自由论坛”的一次会议并作了报告之后不久，Jean de la Harpe 女士的公寓住房受到保安警察的搜查。

Hiemstra委员会

78. 根据非正式镇压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1990年5月份的报告的说法, 1990年3月29日成立了Hiemstra调查委员会对据称存在于约翰内斯堡市政厅内的密探组织进行调查。据1990年3月报道, 市政厅设有叫做安全部的密探网其任务是跟踪反对派领袖。根据1990年4月20日《每日邮报》报道, 有48个组织受其监视, 包括象民主党那样的团体。Barnard少校是安全部的负责人, 也是军事情报人员, 据传与军区司令“Staal” Burger 有密切关系, 后者是纳米比亚政府所追捕的与谋杀鲁伯斯基有牵连的人员之一(见第75段)。

79. Hiemstra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于1990年9月29日发表。根据非正式镇压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所提供的书面资料, Hiemstra法官先生发现正如所传称的那样, 确有一个密探组织存在, 4年来它对100多人进行了监视并非法打入至少20个反种族隔离组织(1990年9月27日Beeld报)。委员会还发现纳税人有180万兰德的的钱被用于这个密探组织(1990年9月27日Business Day报)。Hiemstra法官证实, 市政厅的密探与军事情报机关和南非警方密切合作(1990年9月27日Beeld报)。报告中提到的安全部4个关键人物分别是John Pearce、Manie Venter、Jan Visser和Frak Barnard。

暴力事件, 包括安全部队插手的暴力事件

80. 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1990年8月第90/4号《资料通讯和简报》中报道, 1990年3月, 在政府释放曼德拉先生和解除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禁令后不久, Inkatha人领导的武装集团对支持联合民主阵线的社区进行了大规模的袭击。袭击持续进行。在4月上旬, 支持Inkatha的2000名武装人员对Cakusa和Ashdown发动了袭击。来自Elandskop的一个Inkatha武装集团破坏了Gezebuso、Vulindlela、kwa Shange、

Kwa Mnyandu和Mpophomeni的部分地区，掠夺了财产和牲口。警察没有进行干预。这次袭击使14,000人失去家园，80人被打死。Imbali和Slangspruit的非Inkatha区域也受到了袭击。

81. 南非工会大会和联合民主阵线在1990年3月送交法律和秩序部的一份关于纳塔尔的政策备忘录中说，工会大会聘请的律师对于警方在Imbeli镇暴力事件的反应作调查，根据他们得到的宣誓证词和与南非警方的信件往来，他们认为警察是在有计划地与Inkatha合作。

82. 另据报道，因Imbeli纳税人协会主席Larry Silwane先生1990年3月遭受酷刑一案已对Willem De Wet 得起了禁令诉讼。

83. 据指称，警方对Inkatha和非Inkatha居民携带武器采取不同的态度。有了目击者见不断发生之暴行事件的人证也不对Inkatha好战军阀起诉、不保护禁会诉讼中的证人、控告人或起诉人，这一切引起了对执法机构和法院的信任危机。

84. 另据指称，Kwazulu的警察在暴力事件中并没有保持公正的态度，而是成了Inkatha的武装分支。《新国家报》1990年4月3日报道，Kwazulu警察袭击纳塔尔北部Isithebe无往房者营地时约有24人被打死。逃进树林的居民受到追捕和枪击。另据报道，已对Kwa Makuthe、Ndwedwe和Isithebe的警察下了禁制命令。

85. 《国际先驱论坛报》和《世界报》分别于1990年4月4日和4月7日报道，南非政府派出了增援的警察和军队以控制纳塔尔的大骚乱，在过去的一个星期之内骚乱中约有80人死亡。据报道过去三年中的死亡总数已经超过2,000人。

86. 据国家民主律师协会1990年7月在其出版物《纳塔尔新闻》登出的该协会得到的材料，在1990年1月至4月间记录下的220起暴力事件中，有195起是Inkatha or Kwa Zulu警察引起的，其头人是Mangosuthu Buthelezi。在袭击中有85人被打死，其中没有一个是Inkatha的支持者。纳塔尔省中包括所谓的Kwazulu家园，同样由头人Buthelezi领导。据报道该名头人的政治组织反对与非洲人国民大会、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有关的力量。

87. 据说, 3月间开始的暴力升级主要涉及武装的Inkatha集团对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无防御能力的城镇的攻击。约有14,000名居民逃离家园躲避暴力事件。

88. 据同一消息来源说, 1990年5月6日, Zululand大学Aaron Ndlovu博士的住房遭受袭击, 有人向他的卧室投掷一颗炸弹。Ndlovu博士是一份广为散发的暗杀名单上的一名。名单上的另外三人也受到了袭击, 其中包括工会大会区域主席Jeffrey Vilane先生和原先被关押在罗宾岛的一名囚犯Sibusiso Mdletshe先生, 后者被害身死。Mdletshe先生获释后加入了Inkatha, 但在取消了对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禁令之后又改入了该组织。

89. Coetzee先生在哈姆斯委员会的作证反映了警察插手暴力事件的又一个例证(见第124-128段)。

90. 工作组在第773次会议上听取了反种族隔离运动一名代表的证词, 他说, 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联合民主阵线于1990年7月上旬成功地组织了一次全国性的24小时罢工。对纳塔尔不断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抗议。据报道在城市地区生活的祖鲁人有80%支持这次抗议, 这清楚地说明Inkatha并没有得到所有祖鲁人的支持, 暴力事件并不是祖鲁人与豪萨人之间的部落之争。该名证人还告诉工作组, 在纳塔尔发生的暴力事件是Inkatha1990年7月故意、和有组织煽动的结果。

91. 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的另一名证人在工作组第774次会议上报告说, 据南非人权委员会提供的数字, 1990年上半年警察在冲击公众集会时共造成了170人死亡, 1500人受伤。

92. 同一证人还报告说, 1990年7月, 在Mamoleli当地的体育场举行了一次群众大会, 讨论最近的抵制问题。德兰士瓦省行政当局和Mamoleli公民协会达成了部分协议, 冻结最近的欠款, 从该日起按正常费率交付租金。据称当时警察发射了催泪弹并封锁了出口。有200人在逃跑时受伤。为这一警方行动的解释是, 该次会议是非法的。当人们出示许可开会的批准书时, 警方说会议不是有关租金, 而是要组织一次教育抵制。证人据此得出结论说, 当开会讨论停止租金抵制活动时, 这些

会议却被看作是一种破坏性活动。

93.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0年8月25日至26日报道，自1990年8月24日起，有19个地方区的27个黑人市镇被宣布为“动乱”地区，为时达3个月。在所涉的市镇中包括Vosloorus、Kagiso、Kathlehong、Tembisa、Tokoza和Soweto。

94. 《泰晤士报》和《卫报》1990年9月3日报道，由R.J. Goldstone法官领导的一个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报告中指出，当塞伯肯镇的警察在既无合理根据也未奉命令的情况下开枪时，黑人示威者是从背后被打中的。德克勒克总统委派Goldstone法官调查1990年3月塞伯肯枪击事件，这一任命是非洲人国民大会于4月推迟原定与政府的会谈之后作出的。据指控一名白人警官S. Van Rhyne开了第一枪，而一个47人的分队队长W.J. du Plooy上尉没有向O.P. Mazibuku上校报告他的分队下在镇上。这两个人却由于在事件中的责任受到了批评。事件中至少有12人死亡，281人受伤。

95. 据《泰晤士报》1990年10月6日报道，两个星期以前在索维托宣布宵禁已于1990年10月5日解除。但在约翰内斯堡东南方的黑人市镇Tokaza、Vosloorus和Kathlehong这一宵禁仍在实行。实行宵禁的目的是控制暴力事件，自1990年以来已有700多人在这类暴力事件中丧生。

96. 《卫报》1990年10月9日报道，司法部长盖茨先生将任命一名法官，主持调查士兵于9月上旬在塞伯肯镇杀死11人的事件。这一任命是在有人指责白人领导了早先对该市镇的袭击之后作出的，在袭击中另有20多名居民被打死。

97. 据《国际先驱论坛报》和1990年10月19日《卫报》报道，南非政府于1990年10月18日解除了纳塔尔的紧急状态。但是，据报道在德兰士瓦工业中心的三个市镇再度发生的暴力事件引起了约翰内斯堡以西Randfontein附近Toekomsrus的进一步冲突。法律和秩序部长Adriaan Vlok先生于1990年10月18日下令对该镇实行了下午9时至上午4时的宵禁。引起暴力事件的原因是Randfontein市当局中断了供电，据说该镇当局是由保守党控制的。该市电工在士兵和警察的护卫下挨家挨户关闭了该市个别住宅的电源。

98. 1990年12月4日《独立报》有一篇文章报道说,1990年12月3日凌晨Inkatha自由党支持者闹事后警方在约翰内斯堡东边的Tokoza镇部署了装甲车。房屋受到袭击,战斗造成52人死亡。据报道,当地一个非国大官员说他看到警方一辆装甲车带领一帮Inkatha的“武士”冲锋。法律和秩序部长宣布实行宵禁和紧急状态,赋予警察在Tokoza和三个邻近的市镇进行逮捕的特别权力。在上述几个地方在前一天晚上又有12个人被杀害。这位部长还说要动用军队支援。

B. 拘留或被警察关押期间的死亡案件

99. 《每日邮报》1990年2月23日报道说,1990年1、2月间有6个人在被警察关押期间死亡。另有一个人是Albert Simelane先生,于1989年11月在Tembisa被警察拘留后不久死去。在上述7人中,Nixon Phiri(16岁)、Michael Zungu(20岁)、Simon Tshebala(22岁)和Simelane据说在“可疑的情况下死去”,就此有人指控警方使用了暴力。

100. 据说正式的死亡验尸结果表明,在警察审问期间死亡的Khutsong青年Phiri曾因外伤和撞击而脑出血。

101. 纳塔尔省Mutubatube镇学生Zungu的验尸结果据说已表明他是因窒息而死的。他的家人否认他是在1990年1月29日被带到Mutubatube警察所后用鞋带上吊自杀的。据说证人宣誓证明,Zungu在因学费一事与人争吵之后遭到警察毒打,昏迷之后被抛入警车车厢。

102. 另据报道,Simelane的朋友说,他于1989年11月21日受到毒打之后被21名带回Tembisa的家中。

103. 据报道,Tshebelale被当作抢劫嫌疑犯关押在东兰德的Grootvlei警察所之后死去。据警方代表Eugene Opperman上尉说,Tshebelale拒捕,“在他身上发现偷得之钱财的警察不得不使用武力”。

104. 据报道, Vys Namane(35岁)在出现呼吸困难症状之后死于Hillbrow警察所。

105. 在被警方关押期间死亡的其他人包括20岁的 Sizwe Sithole 和 Mandla Manana(27岁), 两人都被发现是在牢房中吊死的。1990年1月30日在John Vorster广场警察所成立了调查委员会, 法官R.Goldstone编写的报告将于1990年3月提交德克勒克总统。

106. 《焦点》周刊(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的出版物)1990年第90期报道, 在1990年5月和7月期间接获的通知指称有三人于被拘留期间死亡。

107. 1990年5月14日, 据报道有一个只知道名字叫作“ Andile”的男子在Humansdorp警察关押室内被两名警官殴打致死, 这是事件发生时在场的一名16岁的证人说的。《南方报》和《新国家》分别于1990年5月30日和1990年6月1日进一步报道, 已经请最高法院下令保护证人以免遭受袭击, 因为证人指出谁参与了打人事件, 他们威胁说要杀死证人。据报道证人因跳“toyi-toyi”舞(一种表现反抗精神的舞蹈而被捕。

108. 《焦点》周刊1990年第88期报道, Mehwelereng青年大会的一名成员教师Donald Thabela Madisha于1990年1月17日在Potgietersrus的Mahwelereng镇被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款逮捕。除其他外, 1990年6月2日的《星报》和第90期的《焦点》周刊报道, 警方于1990年6月1日说Madisha上吊自杀身亡。Madisha的律师宣布, 他将要求进行另一次客观公正的验尸。

109. 据1990年7月20日和21日的广泛报道, Eugene Mblwana(15岁)于7月10日在Khutsong被拘留。他和其他一些同时被关押的青年据说是在前往约翰内斯堡非洲人国民大会办公处的路上被捕的, 他们当时是要去讨论如何平息受当地治安维持会利用的青年集团间的斗争。1990年7月12日, Mbulwana被带到Walverdiend警察所, 据同时也被关在该处的一名证人说, Mbulwana在达到那里的时候头部严重受伤。他在牢房地板上失去知觉达9小时, 之后又被带到Lera Tong医院, 次日在医院中死

亡。据报道，扫描检查表明他因头盖骨受压而出血。（《焦点》周刊第87期报道，1990年1月Nixon Phiri (16岁)在同一警察所受审时死去。）

C. 行刑队

哈姆斯委员会

110. 1990年3月5日，罗伊斯·哈姆斯法官开始在比勒陀利亚市的 N.G.Kerk Synodal 中心就指称的“打击别动队”事情进行调查。

111. 据宣布，对于调查的要求是，“就南非共和国为争取、实现或推动任何宪法或政治目的（……）而发生的杀人和其他非法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而这些事件的司法诉讼或已完成，或事件本身未获解决，或因证据不足使有关调查没有进展”。

112. 另外还请该法官提出报告，据实说明哪些组织或机构可能“作为主犯、从犯或同谋在此类案件中下令进行谋杀或暴力行为，或在过去曾这样作过”，并查明什么人在提供资金。

113. 《奥古斯报》(开普敦)1990年3月6日报道，Magnus Malan将军领导的国防部下有一个组织，叫作民事合作局，据说与“打击别动队有密切的联系，该将军将向哈姆斯法官提出书面证词。

114. 《独立报》1990年3月22日报道，南非警察准将Floris Mostert宣誓作证说，民事合作局的一个分部主使杀死了David Webster 和Anton Lubowski这两位反种族隔离活动家。

115. 据1990年2月21日《约翰内斯堡星报》报道，有一个涉及几名将军并联系到Malan 将军办公处的指挥网负责执行民事合作局的活动。民事合作局就资金从南非武装部队的预算中拨出，但其人员主要由原先的警察和退役的军队情报官员组成。

据《星报》说，为反对“恐怖主义”而于1987年成立的民事合作局通过秘密的分部网络在全国活动。

116. 据南非武装部队1990年2月19日发表的一项声明说，Magnus Malan 将军(1980年以来任国防部长)从未向任何人下令进行暗杀活动。据报道，民主党领导人之一Dennis Worrell先生说，这并没有回答“主要的问题”，Malan将军并没有说明他是否知道民事合作局从事过任何政治暗杀或谋杀活动。

117. 1990年2月中旬有两名被指称为民事合作局成员的人被捕，供据以逮捕另外三人的逮捕证也已获签发。

118. 《独立报》1990年4月26日报道，Dirk Coetzee上尉在哈姆斯委员会与伦敦开会期间于4月25日告知委员会，地区保安警察司令Jan Van der Hoven 准将据说曾指示他“干掉”Mxenge 先生，把杀人经过弄得像抢劫案。Coetzee先生和一名行刑队的同伙 David Tshikalange 先生在他的另一名同伙Almond Nofemele先生因“私事”杀人将被处决前不久决定交代之后，一起逃离了南非。

119. Coetzee先生在一家南非报纸上披露了政治谋杀事件的内幕，这迫使政府成立了哈姆斯委员会对他的指称进行调查。Coetzee先生说明了1981年被怀疑为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的 Sizwe Kondile 先生被德兰士瓦省Komatipourt警察谋杀的情况。Coetzee先生说当时他本人在场，Kondile 先生服用了“蒙汗药”，然后又被释放，最后被从他的汽车中绑架，汽车丢在斯威士兰的边境。这样，从警方记录上看，他好象就是在被释放后逃跑流入了斯威士兰。Coetzee先生在证词中说，蒙汗药是比勒陀利亚警察法医试验室的头头，Lothar Neeghling将军提供的，Kondile先生的尸体后来被放在火堆上焚化了。

120. 据报道，Coetzee先生还详细阐述了一名德班律师Griffiths Mxenge先生于1981年11月被杀害的情形，讲述了他把马钱子碱注入Mxenge先生的狗所吃的肉中的过程。据说，这与Coetzee先生的助手Tshikalame先生所说是情况是一致的，该助手已在此前向委员会作了证。另外与Nofemela先生的话也是一致的。Coetzee先

生声称，杀死Mxenge先生的指令也是Van der Hoven准将下达的。

121. 《独立报》1990年4月27日报道，Coetzee先生在哈姆斯委员会听政会第二天作证时说明了他和他的“Askaris”（被招募打击其原来的同志的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分队在南非和邻国进行绑架和杀人的情况。

122. 另据报道，Coetzee先生告诉调查委员会，Vusi先生拒绝合作，被怀疑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渗透分子；Peter先生在保加利亚学习时叛变。在多次给这两人的饮料中下毒（从警方法医试验室得到的药品）未遂之后，用蒙汗药使他们失去了视觉，然后把他们弄到穿越德兰士瓦几百英里的一个地方，对头部开枪打死，焚烧了尸体。他说，对另一名“Askari”，Isaac“Ace”Moema作了同样处理，“因为他一向保守——心思不在工作上”。Coetzee先生说，他没有直接参与这一案件是另外指派人干的。

123. 哈姆斯委员会于1990年11月22日公布了调查结果，委员会的结论之一是警方不存在打击别动队，也没有证据表明民事合作局应对维伯斯特博士之死负责，尽管委员会确认民事合作局在其他的暴力罪行中受到牵连。

124. 哈姆斯委员会调查报告发布后非正式镇压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其向报界比较发表的声明中宣布，除其他事项外：

“委员会相信哈姆斯法官对于提交给他的关于警察分队非法许多行动并犯有一系列残暴和骇人听闻的行为的证据中的某些方面有意予以忽视。……哈姆斯法官的报告认为警方的说法是不真实的。仅此而已。哈姆斯法官没有涉及以下事实：

1. 治安警察的最高阶层显然策划过阴谋；
2. 一名高级警官在证人席上作伪证的后果；
3. 这一事件证明打击别动队进行过活动……

……本委员会相信存在有政府利用这一报告阻止对其保安部队的非法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的危险。

而且，本委员会认为在涉及提交给哈姆斯委员会的极为严重的问题时宣布南非警方清白无辜是不正确的，这对南非的公正产生不幸的影响。”

125. 非正式镇压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代表该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意见：

“独立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独立委员会认为，保安部队内某些分子目前正在干着一种罪恶的勾当，使国家变得失去控制，这种情况越来越明显。尽管国家总统取消了民事合作局的组织形式，尽管法律和秩序不否认存在一个警方的行刑队，我们发现 在南非保安部队的某些人中间正在产生一种准军事性质的打击部队。经过大量调查和与城镇暴力事件的最近多名受害者的谈话，他们确信保安部队当中正在发展着一种议会外政治运动，有其自己的政治计划，而这与国家总统德克勒克的计划是完全不同的。震惊的是，这一政治运动有武装、弹药，可以借助南非保安机器。除非南非政府揭露和制止这一运动，我们的国家将没有希望完成目前的进程。独立委员会是有能力和经验在为时尚不太晚的情况下揭露这些可憎事件的少数几个组织之一。”

D. 死刑和处决

126. 在工作组第794次会议上，人权律师组织的代表提到了死刑问题。并告诉工作组，他的组织为使1989年死刑处决数字大为减少作了重要的努力。该组织对死刑的每一案件进行监测检查，代表未充分行使其权利的死刑犯人的利益通过法院行动避免了30%的处决。他说人权律师组织作了大约200项指示，向新成立的代表死刑犯利益听取上诉的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

127. 《每周邮报》1990年1月27日至29日报道，国会司法常设委员会已经辩论过德克勒克总统2月2日宣布的暂停死刑命令。1990年7月发布的刑事法修正案取消

了在不能减刑的情况下的强制死刑判决。杀人案的审判法官有在考虑了减刑和加刑的各种因素之后判处死刑的司法权利。

128. 根据这一修正法，被判死刑的人自动有权向上诉部门提出上诉，不必得到审判法官的上诉许可。上诉法院对罪行和判决加以审查，如果上诉法院认为原先判决不合理，而它本身不会判处死刑，就有权改判。虽然开普敦首席法官 Geoge Munnick在除奥兰治自治州法官Smuts先生以外的所有省首席法官的支持下极力反对这一条，但最后该条终于获得通过。

129. 如果上诉法院认定判决，还可请求国家总统赦免。如果犯人没有提出，一名律师将自动奉派提出请求。

130. 地区法院的法官有在杀人案中判处达15年徒刑的司法裁判权。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判死刑。

131. 在该法通过之前被判死刑的人可以按新法令规定任命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的规定和标准。如果作处决定坚持原先的死刑判决，案件将提交国家总统由其行使赦免的特权。

132. 如果委员会决定反对处决，案件将提交上诉法院改判。由于有关执行的条款尚未仔细制订，工作组未能就新措施的影响作处评估。

E. 拘留，包括拘留的条件

133. 《独立报》1990年5月22日报道，南非格雷厄姆斯敦农村委员会的一名农工Glen Thomas先生于1990年5月11日被拘留，并按国内治安法第29款受到扣押。尽管警方的一项声明提到了刑事调查，但并不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关押的。Thomas先生，据说也未对他提出任何犯罪的控告，上述农村委员会受到牛津救济饥荒组织的支持，主要在受到威胁或已被强制搬迁或并入所谓西斯凯家园和边境区域的社区工作。Thomas先生还是国家土地委员会的主持人，而这个委员会也得到牛津救济饥荒

组织在南非从事同类工作的五个下属组织的支持。

134. 在工作组第794次会议上，人权律师组织国家主任兼调查非正式镇压事件独立委员会的委员提供了证词。他说，尽管南非目前正在进行政治改革，它却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大多数条款。原因就是种族隔离政策没有受到触动。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款，未经审判即行拘留仍被用作一种镇压手段。他说，虽然德克勒克总统似乎保证进行真正的改革，但防范性拘留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他告知工作组，据前两个月内收到的材料，根据第29款被拘留的人仍在受到酷刑。如果Inkatha或右翼组织的成员被按照第29款逮捕，他们只会被短时间关押。而另一方面，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共产党的成员却受到无限期的关押。该证人还告知工作组，已经有证据表明白人参与了Inkatha和其他集团之间的纠纷动乱，这不是祖鲁人与豪萨人之间的“黑人对黑人”冲突。

135. 虽然1990年8月6日比勒陀利亚备忘录已经议定，于1990年9月1日开始释放政治犯，但问题仍未得到认真解决。该证人特别提到“Mac Maharaj先生的案件。他在政府保证给予合法保护之情形下受到了拘留，另外还有Chris Hani先生和Ronnie Kesrils先生，在政府明确保证不予逮捕或拘留以使其返回南非参加宪法谈判的人员名单中，这两个人的名字被删掉了。

136. 据从南非人权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至1990年8月31日为止，有109名被拘留者仍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31和50款受到关押，有12人根据公共治安法在特兰斯凯受到关押，有33人根据紧急状态规章在Bophuthatswana受到关押。正如工作组与上文所述，直至撰写本报告时为止Bophuthatswana这个所谓的“家园”继续处于紧急状态之中。

F. 酷刑和虐待案

137. 在第778次会议上，开普敦大学一名21岁的学生讲述了他于1989年3月4日被从Knkuletú的家中带至开普敦的Foreshore Culembororg大楼的过程。他在那

里全身受到毒打，还受到了电击。他的面部带有据说是因受刑而留下来的伤痕。他说，给他上刑的两个警官中有一个是一级准尉Seki Steenkamp。另一个施刑者是名叫“Patrick”的黑人警官。他在被捕后第三天获释。1989年3月11日他被再次带走，带至特兰斯凯的Panneitfontein警察派出所，一级准尉Sicelo Seleke在那里对他进行了审问，他拒绝在一份上面写有他属于泛非主义者大会（证人出生之前就已受禁的一个组织）组织的声明上签字，这时他就被带至北开普省的Aliwi North警察所，因为他是南非人，不能留在特兰斯凯。约一周后他获得释放，并被带回开普敦。

138. 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777至783次会议期间，到特设工作组的证人共有29人，其中有几人的年龄不到18岁，其中有一人12岁。多数证人说他们受到过严刑拷打，并详细说明了遭受酷刑的地点和所涉人员的名字（见第五章）。

G. 政治审判

一般情况

139. 《泰晤士报》1990年10月9日报道，经德克勒克总统与纳尔逊·曼德拉先生达成协议，保护“政治犯活动”不受起诉或民事诉讼的法令将适用于1990年10月8日中午之前的行为。这是第一次议定了一个特定的截止日期。但是德克勒克先生表明，将不根据这一宣布终止任何未决案件或已在进行的审理，也不会自动地给予任何人或任何事件或罪行的保护。

140. 根据《独立报》和《卫报》1990年10月30日报道，警方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款自7月以来一直拘留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国家执行委员会“Mac” maharaji先生于1990年10月29日被控与另外8名非洲人国民大会军事组织的成员一起计划推翻政府。

141.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0年10月11日报道，已有21名政治犯获释，其中多数是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在开普敦释放了18人，在约翰斯堡和比勒陀利亚释放了另外3人。

二. 种族隔离, 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制人口迁移

A. 种族隔离

国家政策

142. 1990年4月21日《泰晤士报》报道说, 立宪发展部长赫里特·维尔容博士预计比勒陀利亚政权将在两年之内与黑人领袖就一部新的宪法达成协议。谈到预定于1990年5月2日举行的会谈, 他说这主要是一次“相互认识”的会谈, 最后将就非洲人国民大会为全面会谈提出的先决条件举行旷日持久的“关于会谈的会谈”。还有报道说, 立宪发展部长强调比勒陀利亚的优先事项首先是地方自治, 其次才是集体权利。地区将取代现存的所谓“家园”(被认为是“独立”的4个除外)以及白人区, 并将控制自己的司法制度与警察。

143. 正如上文所述(见第44段), 1990年5月1日《泰晤士报》报道说, 在谈判桌的一侧是一个九人代表团, 完全由白种布尔男人组成, 年龄在43到63岁之间, 代表了一个统治该国近50年的保守的少数人当局; 在谈判桌的另一侧, 非洲人国民大会排派出了一个由男人和妇女组成的多国小组, 年龄从33至78岁。后者代表团被当地报称为“彩虹十一”, 其成员包括七名黑人、两名白人、一名印度人和一名有色人种(混血人种), 很能说明问题的是, 其中一名白人以英语为母语, 另一名白人讲布尔语。这样, 非洲人国民大会有一点考虑得很周到: 它包括了所有种族社团, 而执政的国民党却依然以其种族主义的过去为基础。

144. 1990年5月2日《泰晤士报》报道说, 预计会谈所涉及的问题从基本上属于枝节的问题到为该国创立一个新的宪法未来这一重要问题。据报导, 会议集中于如何满足非洲人国民大会对全面会谈的先决条件以及政府关于解放运动正式放弃“武装斗争”这一要求等问题。

145. 1990年5月2日《卫报》报道说，南非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的初步会谈于1990年5月2日开始，会谈持续了三日。会谈在Groote Schuur Museum 举行，该处在六年前一直是南非国家元首的官邸。在会议结束时，双方发表了“Groote Schuur 记录”（见附件一）。

146. 议会1990年5月8日通过了一项法案，授权德克勒克先生临时或永久性地赦免参与与政府谈判的流亡者。这一法案旨在便利与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会谈，它也适用于曾触犯过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其他以前被取缔组织成员的人士。

147. 1990年5月19日比勒陀利亚发布的《政府公报》（第299卷第12489号）规定，代理国家总统，根据1990年赦免法（1990年第35号法案）第1(1)款给予他的授权，给附表（见附件III）中所列包括 Chris Hani, Ronnie Kasrils和“Mac” Maharaj 先生在内的38人以上述法案第1(2)款中所提到的无条件赦免。这3个名字又从重申无条件赦免的1990年8月20日的《政府公报》中删去。

148. 工作证工作组欢迎德克勒克总统与曼德拉先生就“Groote Schuur”和“Pretoria”记要取得的协议。但与此同时，工作组认为南非政府1990年7月24日拘留“Mac” Maharaj 先生并在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9款拘留他的期间据传对他施行酷刑一事是不守信用的。政府在期满时未能延长给予非国大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Chris Hani 和 Ronnie Kasriks 先生的赦免，对此工作组予以谴责。

149. 工作组对于从1990年8月延长给予其他非国大党员以赦免的名单中删去“Mac” Maharaj, Chris Hani 和 Ronnie Kasrils 先生的名字一事予以谴责（见附件三）。

150. 1990年5月9日《泰晤士报》报道说，南非政府正在废弃种族分离的地方当局，正在为新的制度培养各种力量，新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由地方一级确定。这是德克勒克总统1990年5月8日在开普市政大会上宣布的。目前的地方政府是由黑人、白人、印度人和有色人种（混血人种）分别指导的委员会构成的。新的制度似乎要用多种族的机构取代以前的地方委员会，以保证执政党不致异想天开。

151. 1990年5月11日《独立报》报道说，维尔容博士--他在德克勒克先生不在期间代理南非总统--宣布政府决心放弃种族隔离，代之以一种特定和民主的多数人统治的政治制度。他进一步澄清他的讲话，补充说，对多数人统治的限定不是“一项永久的原则”，从而给人以希望，实现非洲人国民大会数十年来所要求的“一个非种族、民主和统一的南非”。

152. 至于非洲人国民大会“统一的”(相对于目前分割的)南非的要求，维尔容博士对此毫不含糊。他说，“在新的情况下，以前对人民中的异处和分别集团的近乎完全的强调将被代之以对一个不可分割的南非的接受和对一个共同国家的强调...我们接受一种包括所有南非人的国家主义，无论其种族如何”。

153. 如上文第44段所述，政治实施了新的措施以制止新起的暴力事件。这些措施，连同《公共安全法》和《国内安全法》等立法的规定以及1990年8月24日作出的新规定造成了可与南非新实施的紧急状态最严重时期的困难相提并论的困难。(见第一章第74段等)

154. 1990年5月15日《卫报》报道说，在1990年5月12至13日这个周末期间发生了一个军械库的第二次袭击。根据警察透露的消息，袭击者闯入约翰内斯堡南面一个突击队基地的保险库，夺走九支R-1突击步枪，五支9毫米口径手枪和数千发子弹。随后1990年4月在约翰内斯堡也有一次类似的行动，袭击者从空军司令部盗走了大量军火。据报导，三名因参与该袭击而被逮捕的国防军军人说，皮特·鲁道夫先生(著名的右翼分子、前德克勒克市参议员)告诉他们这一行动已经得到军方授权。他说，这些武器将提供给住祖鲁“因卡塔”运动，用来反对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联合民主阵线。据称鲁道夫先生策划了这一次袭击，据报导他说这些盗窃的武器将用于一次“反革命”活动。

种族隔离的主要支柱

155. 南非外交部长在其1990年9月11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说，由于在改变种族隔离的多项法律中所采取的主动行为，”.... 只有3个主要方面保留下来：《人口登记法》、《集体地区法》和《土地法》。

“小”种族隔离

156. 《保留公共设施隔离法》在载入法令全书37年之后，于1990年6月被废除。给予各社团以时间，在1990年10月15日之前采取措施遵行该废除的规定。然而，有保守党控制的好几个市镇议会，计划通过各种手段继续实行分离，其中包括对各种设施征收黑人不堪负担的费用，规定其使用限于缴付当地财产税的人士，根据现存的分离居住地区的种族隔离法的定义，他们只能是白人。

157. 1990年10月16日《独立报》报道说，实际上，在乡村地区比在大城市更感到这一废除的影响。在约翰内斯堡、开普敦、比勒陀利亚和德班，当地议会在1989年通过立法，使所有种族的人都能够分享公共设施，几个月来，黑人和白人在约翰内斯堡一直自由地混合使用游泳池、图书馆和公共汽车。

158. 1990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每周邮报》报道说，1990年10月22日，三名韦塞尔顿青年在最近黑白人全可使用的埃梅罗游泳池游泳时遭到了带有武器挥舞短棍的白人的攻击和毒打。其中一人，弗雷德·莫福肯(22岁)据报导有失去左眼视力的危险。据称吉地恩·库切召集了一群白人一起攻击这三名黑人。迈克·恩吉魏尼(18岁)被打伤，但勒克·马塞贝拉(18岁)设法逃脱。当莫福肯被带往当地警察局时，据称没有从他身上取得任何供词，随后在医院里人们拒绝给他治疗，直到第二天有黑人护士照顾他为止。

159. 1990年10月15日《泰晤士报》报道说，虽然《保留公共设施隔离法》今年

早些时候被议会废除，法律上从1990年10月15日生效，但南非一些市镇委员会正在钻法律的空子，阻止黑人利用公共设施。看来尽管大多数地方当局将遵守这一规定，但在保守派控制的德兰士瓦约102个地方议会据报导正打算对“非居民”收取高额门票，这将排除几乎所有的黑人，因为《集体区域法》依然有效。

财政限制

160. 正如工作组在其临时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1988年几次努力失败之后，1989年采取了一种新的筹资法。该法案被称之为1989年第26号《公布外国资金法》，该法于1989年8月18日生效。根据该法，如果一个组织被宣布为“报告组织”，当其接受外国资金时，就必须通知报告组织登记处何人、为何目的、根据何种条件提供了资金。该登记处被授权不经通知前往一个组织并取得他希望看到的任何文件。他还可以召见一个组织的官员并要其提供资料(见E/CN.4/1990/7, 第113段)。

161. 随后有四个组织得到通知，正在考虑将其宣布为报告组织。此种宣布的效果是从行政上迫使其公布保安警察或其他政府机构感兴趣的秘密资料，从而使这些组织和个人面临其他一些行动(见：《1989年南非人权委员会概览》，1990年3月，与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应用法研究中心合编)。

162. 根据《公布外国资金法》，维尔格斯普罗特学会在1990年1月被宣布为报告组织。这是被宣布为报告组织的第一个组织。(见：《南非人权委员会最新资料，1990年1至2月》，第三卷，第一期，1990年3月。)

163. 正如工作组前几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南非学生全国联合会和联合民主阵线依然是“受影响组织”，即根据《受影响组织法》，它们不能接受外国资金。

B. 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

164. 如同工作组上一次报告所述(E/CN.4/1990/7第123至125段), 当时的Gregory Rockman 中尉(30岁), 一位有着12年工龄在Mitchell's Plains 地方的防止犯罪单位工作的黑人官员公开谴责白人警察在1989年9月6日选举日那天袭击居民, 造成至少23人死亡, 约100人受伤。Rockman 中尉在1989年11月被捕, 随后离职。

165. 据1990年5月21日《卫报》报道, 现在是警察和监狱人权联盟全国主席的格雷戈里·罗克曼先生目前正在伦敦对欧洲作三周访问以便为其联盟--警察和监狱人权联盟争取支持, 他说他不怕恫吓, 1990年2月另一警察曾向他开枪, 他于1990年3月被警方开除, 数次被捕并因参加非法集会两次被起诉。据称该联盟有5000名黑人警察和监狱看守作为其成员, 其中60人被警方开除, 800多人因支持该联盟的抗议活动而被停职。

166. 1990年5月15日, 该联盟的成员五名监狱看守--包括三名全国执行委员, 占领了开普敦西德大使馆的一部分以示抗议, 其时间正好是德克勒克总统访问欧洲各国、包括西德之时。这五人是在加入联盟之后于1990年3月被停职停薪的650名监狱看守的一部分。在报道说司法部长科比·库切先生同意恢复被停职的650名看守的工作之后, 静坐于1990年5月20日在德克勒克总统访问波恩的前夜结束。

167. 1990年12月6日《国家先驱论坛报》发表的一篇“新分析”文章报道说, 尽管反对种族隔离的抗议活动不是什么新的东西, 而且德克勒克总统就职以来对和平方式的不同政见活动采取宽容的态度, “群众行动”, 这是人们用来称呼非国大政策所用的词, 构成了争论的中心, 推迟了黑人与白人领袖关于新的国家宪法的谈判。文章报道说, 群众行动运动将目标定为立宪会议的选举不分种族, 谈判期间成立过渡政府和解散黑人城镇市政委员会, 这些目标是政府所反对的。还有报道说, 非国大的观点是, “在非国大为推动谈判进程而放弃了武装斗争之后, 要求它放弃其惟一合法的组方式太过分了”。

168. 1990年12月7日《独立报》报道，1990年12月6日约有25,000名非国大支持者在约翰内斯堡市中心游行。在此以前，据报导，宪政发展部部长说政府认为抗议等于是暴力。非国大反驳说，是警方对游行队伍的挑衅触发了暴力。12月6日非国大得分。警察显然得到命令行使克制。尽管他们装备有枪支和催泪弹。他们谨慎地与游行队伍保持了不致引起冲突的距离。游行在 John Vorster 广场派出所前结束，在那里递交了请愿书，要求政府履行它自己所作但没有兑现的诺言。在所发表的讲演中有非国大全国执行委员“Mac”Maharaj 的发言，谴责政府反对群众抗议活动。群众在唱歌、跳舞后和平地解散。在撰写本报告时工作组尚未有其他消息来源可以说明有可能释放“Mac”Maharaj 先生。

C. 班图斯坦化和强制人口迁移

169. 与南非政府公开的政策相反，1990年6月13日，《米耶乡村区域法案》通过。如果这一法案予以公布成为法律，据报导在北开普的戈达尼亚地区米耶——也被称为里耶特风丹——“有色人种保留地区”的5000名居民将失去其土地。

170. 根据提议的立法，众议院住房和地方政府部长有权出售社团托付给他的土地。该法还谋求使过去管理委员会和该部长将这一地区划分为放牧单元并将其出售这些过去的非法行动成为合法，并具有最溯效力。^{1/}

171. 如上所述，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南非政府公开政策与所拟立法之间的矛盾。

1. 《剩余人口方案》，1990年6月概况介绍第9号。

土地改革

172. 1990年9月14至20日《每周邮报》报道说，在最近发表的一篇题为“土地权：重新看待财产问题”的文章中，非洲人国民大会专家阿尔比·萨夏主张对土地问题采取一种单一的或国家的法律，其中包括各项人权原则。他指出在南非有两套完全不同和不公平的土地法。对于白人，土地法以私有财产为基础，土地所有权交易的登记以土地财产所有权和划定地块的证书为佐证。土地可以出租或通过抵押贷款用作贷款的担保。财产拥有者拥有主权。这种对土地的控制给予白人土地所有者一种“双重主权”，包括对该土地上人的控制。

173. 与此不同的是，黑人的土地却由国家拥有和控制。获得此种土地适用一种赠与制度、僵硬的继承法并受政府任命或承认的首领的监督。在所谓的“家园”，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是所谓“家园”政府本身和南非开发信托公司。许多部落拥有土地的权利是以所谓“家园”政府部长的名义拥有的。大多数班图斯坦居民都是佃户。土地使用者可以在部落土地上生产粮食，建造房屋，和在控制之下饲养牲畜。

174. 在白人土地上的黑人留在那里取决于土地所有者捉摸不定的好意，可能由于其一时性起，这块土地上出生的黑人农民(象以前其父母一样)可能被变为一个擅自占住者或非法侵入者。

175. 德克勒克总统于1990年10月1日与内阁部长、议员、所谓“家园”首领和各省行政长官会谈以后，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将在下一次预算中为农业拨出不区分种族的款项。1990年10月4日《卫报》进一步报道说，政府将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部落土地，不使其落入白人投机者手中。但是，南非政府在部落土地所有权问题上对“家园”首领作出了让步，部落土地所有权将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取消。而且，在1990年10月2日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当德克勒克总统被问及是否将给予先前被剥夺土地的人士以获得土地的优先考虑时，他说现有土地所有权拥有者将不会受到废除《土地法》决定的影响。

176. 1990年10月5至11日《每周邮报》报道说，政府打算在1991年废除1913和1936年的《土地法》。1913年的法案将该国土地的7%划给黑人，1936年的法案将其扩大到13.6%，实际上，该国的这一区域包括所谓独立和自治的“家园”。若废除这一立法，南非黑人将有权在全国，而不仅仅是在14%的范围之内购买农场土地，但还有《集体区域法》的限制。构成国家土地委员会的组织将斗争矛头直指强制迁移，他明确指出，取消种族隔离立法还不够：还必须解决种族隔离的传统问题。虽然给予南非黑人以购买态度的权利，但他们却没有能力购买土地或卓有成效地使用土地，40多年以来，黑人土地所有者被强制迁移，未得到充分的补偿，被逐往贫瘠荒凉的定居地。突然间，他们祖先的土地有可能落到出价最高者手中，因为他们没有财力自行购买土地。

强制性迁移和农场工人的困境

177. 根据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最近在伦敦发表的一份题为“我们祈求土地”的报告，南非600万黑人农场工人生活在非人条件之下。报告说，甚至在南非压抑人的种族隔离制度之下(南非的农场劳动剥削特别凶狠，也特别落后)。法律不给劳动者以病假工资照付或节假日的保证。也没有最低工资或加班补贴的规定。此外，农场工人还遭受一种劳力抵租的制度的剥削，在他们租到某些农用土地同时要用一半时间为地主干活。

178. 报告举了1990年2月发生在 Eastern Cape 省 Kei Road地区的一件事，在那里有36人被从他们生活了多年的农场中驱赶出来，因为农场卖给了别人。报告还列举了1988年平均月工资的统计数字：黑人农场工人为201兰特，黑人矿工为500兰特，产业部门为786兰特，金融部门为1,555兰特。而白人工人的工资则分别为1,715兰特、3,000兰特、1,732兰特和2,464兰特。

179. 国家土地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特设工作组第795次会议上作证时说，南非

变革的进程已有进展。去年南非政府更难强制迁移大的乡村社区了。原来受到迁移威胁的18至20个社区现在已有保障。但是，它们现在又面临另一个问题。

180. 根据南非法律，农场工人不受任何保护性劳动立法的保护，如《工业调节法》或《就业法》。因此，据说他们可能是全国最易受伤害和最得不到保护的劳动力。该证人进一步报告说，对农场工人的驱赶有所增加。由于1988年和1989年对《非法占用公地法》的修正，不依靠法律随意驱赶更容易进行了。抵抗使农场工人及其家庭遭受粗暴的攻击、谋杀或逮捕。据报导这种残酷和暴力的事件大大增加，特别是自取消对南非人国民大会的禁令和自1990年2月政府主张政治变革以来尤其如此。

181. 该证人指出，根据最近的资料，20%的南非白人农场主生产80%的粮食。其余80%却没有什么成效。政府以前向其提供的补贴和低息贷款将来就很难说得过去。该证人认为，这种状况加上正在出现的政治变革具有一种潜在的危险，可能导致白人农场主两极分化。不能排除发生暴力事件。

182. 该证人特别提到1984年2月从文特斯多尔强制迁移巴克文比莫戈浦部落的事件，从那时以来该部落为重新获得土地一直不断斗争。该部落不懈的努力和拒绝接受剥夺其土地的决定导致多次法庭听证，但莫戈浦人总是败诉。1990年8月24日，在布隆方丹上诉法院将要审理该案时，首席法官建议双方律师在法庭外谈判一种解决办法。在谈判之前，维持现状。不允许新的定居者留在莫戈浦，也不能修造新的建筑。法院将在1990年11月20日重新开庭审理莫戈浦人民一案。虽然莫戈浦人民一直败诉，但他们仍然希望通过谈判重新获得其土地。

183. 南非教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在工作组第792次会议上作证时提到莫戈帕人民的长期斗争，他报告说，他们对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1989年5月所作判决提出上诉，该法院判决说莫戈帕人民提出的论据对于驱逐案件不恰当，因为是不相关的。从而认为政府驱逐的权力是有限的。但是，面对政府的反对并根据目前的政治思维，该判决的执行已被推迟，特别是因为据报导自那时以来据以驱逐的法律规定已

被废除。

184. 该证人还提到农场工人所面临的奴隶般恶劣的工作条件。他提到1989年11月5日的一桩事故，该事故涉及十一名17至20岁的青年，他们在博普塔茨瓦那沙伦和马迪帕勒萨受雇到帕里斯的一个果园工作，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资4个兰特。当天夜里，他们被为其工作的农场主叫醒，要他们帮助到一个邻近农场救火。当他们拒绝时，遭到该农场主及其三个儿子的威胁，因此勉强到附近农场帮助救火。一名见证人，马托莫拉·莫特赫平先生——他与这些人在一起，声称看见那个白人农场主和他的儿子在他们身后又放了一把火。他们很快就被烈火包围，其中四人被烧死。五人逃脱。另外两人与莫特赫平先生一道被送往帕里斯的博士梅罗医院，经治疗后转往博普塔茨瓦那的一所医院。他们所作的工作未得到任何报酬。

185. 1990年11月23至29日的《邮报周刊》报道，15名农场工人的家属失踪一案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这15名农场工人连夜从 Misgund 的 Langkloof Farm 步行120公里去伊利莎白港的 Black Sash 办事处求助。在此以前他们与J. Baldie & Sons 农场场主发生了争执。争执的起因据传是工人们没有吃午饭场主就要他们下地。

186. 在人力部 Hofmeyr 办事处受雇的工人们声称，他们原本就是受骗来到这个农场的。他们的工钱是8个兰特一天，早饭是流食和汤，午饭是玉米粥和豆，用一个塑料杯分发，就是这样的饭食，一个星期要扣10个兰特。农场不管晚饭。此外，租用床垫要付15个兰特，上下班用的汽油也要花钱。他们向农场主提出关于伙食不良和克扣工资的意见，但农场主不予理会。

三、教育权、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A. 言论自由

187. 对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的分析表明，虽然德克勒克总统宣布打算放松过去对出版自由的控制，例如，在此之后取消了对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会所有出版物的禁止，但在出版自由，特别是保护记者方面的情势完全得不到保障。相反，它受到了永久性法律的极大阻挠的限制，目前这种永久性法律有100多种，影响了南非的出版物。以下是用于剥夺出版自由所采用的部分法律，这些是称为“第19条”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工作组于伦敦举行的第775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发言和提交的书面证词中提到的。

“永久性法律

“尽管政府趋向于放松政治言论自由以及大众媒介对时事政治发展的转播转载和评论的自由，但可怕的永久性审查法仍然未受触动，而且威胁着取消紧急限制后取得的进展。

“《国内治安法》：尽管对于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共产党已经解禁，然而现有法律仍然在遏制这两个组织公开合法地宣传自己的主张。按照《国内治安法》，对实现任何共产主义目标进行提倡、劝说、辩护或鼓励是一种犯罪行为，可处以10年以上的徒刑。‘共产主义’的定义范围很广，它包括‘根据、发展自或涉及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弗拉基米尔·列宁或毛泽东的信条或者任何其他有关或拥护这些信条并旨在建立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或集体所有制的知名理论家的任何学说、思想或体系’。因此，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共产党(于1990年6月在南非重新公开活动)不能合法地提倡它们为之长期努力的国有化和其他政策。

“该法还将煽动或进行非暴力抵抗行为规定为严重违法犯罪；尽管取

消了对包括号召非暴力抵抗在内的颠覆言论的禁止，但这仍然是犯罪行为。它还规定了某些权力，可以禁止各种组织和将个人‘列入名单’，从而使他们保持沉默，办法是软禁和禁止发表他们的姓名、发言或文章。

“《出版法》：根据《出版法》，数千种出版物和书籍实际受到禁止，理由是它们‘威胁国家安全、公共福利和治安’，因此《出版法》继续管制着所有出版物（报界联盟成员的报纸除外），包括以前非法组织的出版物。

“南非共产党的正式出版物《非洲共产党人》以及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正式出版物《塞查巴报》曾受到永远禁止，但这一禁令最近取消了。同样，虽然总部设在伦敦的反种族隔离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现在已是合法组织，但1980年曾根据该法作出了一项决定，不得向南非输入该组织的任何出版物，除非取得许可证。它的出版物并非都受到禁止，但许多过去禁止的出版物现已解禁。

“该法令对‘其他’报刊的威胁最大，因为这些出版物不附属于报界联盟。过去，《基层报》、《南方报》和《新国家报》等社区报刊受到《出版法》的禁止。

“但是，按照该法设立的出版物委员会最近几年对审查制度逐渐形成了独立和越来越宽松的态度。1987年提出紧急审查限制的一个理由据说是由于委员会采取的政策取消了对一些报刊、杂志、书籍和电影的禁止。1988年，保安警察根据《1987年媒介紧急条例》没收了‘纳米比亚：自由之路不平坦’的电影拷贝和电影‘自由呐喊’的所有拷贝，而这两部电影都曾由出版物委员会审查通过。

“《1971年报刊和印刷登记法》：该法要求所有报刊登记，如果报刊不能每月出版一次，登记便无效。根据《国内治安法》，如果司法部长认定一份报刊可能在任何阶段受到禁止，它必须向政府交存40,000兰特以下

的保证金。这显然是为了阻挠反对派小报的登记。1988年，东开普的一家新闻社被迫放弃了创办报刊的计划，因为司法部长要求40,000兰特(15,600美元)的保证金；最近对其他两份出版物《新非洲报》和《自由周报》也采用了这一手段。

“《1958年警察法》：该法第27B节禁止发表关于警察行动的任何不真实言论，把发表这种言论定为刑事犯罪。由出版商负责证明任何言论是否真实，若违法则罚款10,000兰特(3,900美元)，五年徒刑，或两者并罚。

《1959年监狱法》：发表关于任何囚犯或释放人员在监狱中的行为或经历的假材料，或者关于任何监狱的管理的假材料，并且知道确属假材料或者没有采取合理步骤核实此类材料，即为违法行为。这方面也要由出版商负责证明是否已采取了合理步骤核实材料的真实性。

“《1957年国防法》：该法第118节禁止通过任何出版方式泄露南国防力量或海军或其装备的组成、调防或部署的任何情报。该法禁止对军事场所或设施拍照和描制草图。借助任何言论或行为意图鼓励他人拒绝服军役，这也是违法行为。

“不经国防部长允许，出版有关国防部队人员的言论、评论或谣言，意图在外交关系中使政府受到妨害或造成难堪，或者引起公众的惊慌或沮丧，也属违法行为。

“《1982年保护情报法》：该法禁止获得并向任何外国或敌对组织泄露某种情报。该法对‘安全事项’的定义非常广泛，指国家情报局处理的任何事项。它还禁止拥有可能会损害共和国安全的某些官方文件。《1968年军备研制和生产法》规定未经国防部长许可，不得透露获得、制造或销售军备及有关技术的任何情报。

“《汇报外资法》：该法1989年8月生效，根据该法，任何被认为获得国外资金的组织或个人可以被宣布为‘汇报’组织或个人。这就要求汇

报外资的数量及其来源和用途。如不遵守规定，或将外资用于宣布登记以外的目的，罚款40,000兰特和--或10年以下的徒刑。1990年1月，维尔格斯普鲁特学会被宣布为汇报机构，目前还在考虑一些其他机构。”

188. 特设工作组在第772次会议上收到了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代表的证词，它特别提及了《监狱法》、《国防法》和《警察法》，这些法令影响新闻工作者报道和评论对公众利益攸关的问题。她还提到以向报社投掷炸弹的形式对新闻工作者的镇压、对新闻工作者的恐吓以及对外国新闻工作者拒发签证。

189. 此外，从“第19条”组织代表提交的书面资料提到下列关于逮捕新闻工作者以及其他对其迁徙自由的限制的情况：

“1990年2月6日，《今日报》的 Paul Weaver 和英国新闻电台“独立新闻电台”的工作人员 Gareth Furby 在南非报道围绕英国板球队的巡回比赛所引起的骚乱时，内政部长吉恩·劳下令将他们驱逐出南非。Weaver 先生被告知，他的工作‘感情色彩重、夸张’。

“1990年2月8日，警察在约翰内斯堡郊外的亚历山德拉镇逮捕了正在报道围绕英国网球队巡回比赛引起的骚乱的新闻工作者。他们被指控为煽动居民示威。

“1990年2月9日，在约翰内斯堡的一次非洲人国民大会会议上，警察对新闻工作者和与会者大打出手。美国广播公司的 Carole Simpson 受伤，他的背后挨了警棍。

“1990年2月11日，在开普敦欢迎纳尔逊·曼德拉获释出狱的一次集会上，警察乱射鸟枪子弹，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 Mike Sullivan 和 Meshack Mokoena 受伤。

“1990年2月11日，警察向《马格努姆报》的记者 Patrick Zachmann 开枪，当时他正在就纳尔逊·曼德拉的获释进行采访，Zachmann 的手和膝盖受伤，被送进 Groote Schuur 医院。

“3月26日，在塞布肯，警察向游行队伍开枪，当场打死3人，警察还没收了《索韦托人报》记者 Len Kumalo 的胶卷。

“4月4日，《每日电讯报》记者 Gisle Rabenheimer 在一次示威中被东伦敦的警察和监狱公民权利联盟拘留了24小时。

“5月，警察没收了摄影记者 Mbuzeni Zulu 的胶卷，因为他在5月25日一名非洲人国民大会流亡人员的葬礼上拍摄了照片。

“7月24日，新闻工作者被阻止进入隆希尔占地者搭营的一段地区，那儿的棚屋被推土机强行推倒。新闻工作者被告知，他们不能进入这一地区，否则属于非法侵入。”

190. 同一证人还提到以下几例迫害新闻工作者的情况：

“4月12日，两名新闻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Sithembele Khala 和《索韦托人报》体育编辑 Horatio Motjawdi 被拘留，根据是《国内治安法》第29节。

“5月30日，《自由周报》编辑 Max du Preez 在兰德最高法院出庭，对被判刑6个月，罚款1,000兰特，缓期5年执行的判决提出上诉。这一判决是由于证明他引用了被列入名单的共产党领导人乔·斯洛沃的话。

“6月19日，已经根据《国内治安法》被定了罪的 Max du Preez 在约翰内斯堡当地法庭出庭，根据《保护情报法》被起诉。起诉的原因据说是该刊非法接受一份文件并用之于一篇文章，声称斯泰伦博希大学的苏联问题研究所提出为国家情报局作掩护。审判是秘密举行的”。

191. 同一来源又引述了外国新闻工作者被拒发签证或驱逐出境的例子。

“2月份，美国记者、《环球电视报》总编辑 Rory O'Connor 被拒发签证。

“2月和6月，美国电视节目‘今日南非’的总制片人 Danny Schechter 被拒发签证。

“ 1990年5月2日,《新观察家》的 Elisabeth Schemla 被拒发签证。没有说明拒签的原因。

“ 6月, Lars Gronseth 被拒绝去南非工作的签证。Gronseth 先生是为挪威南部非洲理事会的一份出版物《非洲新闻》工作的记者。南非驻奥斯陆总领事对拒绝签证申请所作的解释提到了‘《非洲新闻》有普遍的敌对和宣传内容’。

“ 7月9日, Michael Opperskalski 被拒绝进入南非的签证。没有说明拒签的正式原因。Opperskalski 先生在科隆经营一家新闻社,他应民主新闻工作者联合会之邀去南非”。

192. 最后,这位证人又作证说:

“ 2月17日,西斯凯镇警察局不允许在镇体育场举行抗议警察向庆祝纳尔逊·曼德拉获释的人开枪的集会,据报道,这次至少打死3人。在邓肯村发生了示威,警察从直升飞机上用催泪毒气袭击示威者。

“ 3月27日,警察在塞布肯向黑人反种族隔离示威者开火。当时示威者正经过国民党的当地办事处。据报道8人被打死,300人受伤。

“ 4月10日,尽管博克斯堡一名当地官员拒绝批准,几百名工人汇集在伊桑多火车站,准备走向约翰内斯堡的一家工厂,声援罢工工人,他们遭到警察警棍的殴打。

“ 4月20日,拉穆洛齐青年大会的示威者举行游行,抗议弗里斯泰特镇的高房租,警察向他们开枪。有5名学生被打死。

“ 4月21日,教师抗议警察开枪,当他们在走向 Viljoenskroon 警察局途中遭到催泪弹的袭击。警察局长对枪击事件发起了调查。

“ 5月22日发生了几次游行,这是南非工会大会针对《劳工关系法》发起的‘行动日’的一部分。在肯普顿公园、斯帕坦和伊桑多的游行中有128人被逮捕。锡康达附近的恩巴伦勒有40,000至50,000游行,约翰内

斯堡有200游行者遭到催泪毒气的射击。

“ 5月23日，几百名学生在埃梅洛附近的韦塞尔通镇抗议缺乏课本，警察使用催泪毒气将他们驱散。

“ 6月11日，据报道，29名游行抗议者，大多数是学生，在西开普的卡那封被逮捕。

“ 6月23日，在开普顿，南非青年大会组织的一次小规模游行被遭到制止，25人被逮捕，包括半岛技术学校校长 Frankin Sonn ”。

B. 享受卫生保健的权利

193. 据1990年5月17日《泰晤士报》和《卫报》以及5月18日《世界报》报道，南非政府于1990年5月16日宣布废除南非国立医院的种族隔离制度。卫生部长利娜·文特尔博士向议会作了这一宣布，说这将使南非黑人能够进入以前他们不能进入的240所医院。她还说，这一措施不需要修订现存法律而可以直接付诸于实施。医院管理方面的隔离作法始于英国殖民时期，但1948年国民党掌权后通过了种族隔离法使之制度化。

194. 但是，根据特设工作组第774次会议收到的证据，将医院划归只处理白人的“事务自理的”当地政府管理似乎实际上避开了卫生保健方面的取消种族隔离的措施。因此据说，设施最好的医院事实上仍然只向白人开放。

195. 工作组第793次会议听取了一名津巴布韦临床心理学家兼精神病学协会会员以及一名社会学家概括介绍了1990年9月4日至8日就“南非有组织暴力活动的后果”在哈拉雷举行的会议。介绍了会议讨论的情况后，这两名代表说，与会者普遍认为南非有组织暴力活动的根源是种族隔离制度，废除种族制度将会大大减少这种暴力活动。据报道，虽然难以精确估计有组织暴力的后果，但都认为，除造成社会经济损害外，其他后果也是严重的，特别是对有关人员的精神和身体健康。他们还

强调，尽管南非最近采取了一些放松与和解的措施，但实际问题没有解决，暴力活动的规模仍然很大。

四、工作权利和结社自由

A. 黑人工人的情况

196. 在特设工作组第771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在提到1989年镇压工会时[•]说，南非黑人成年人只有7%读完中等教育，29%没有获得任何教育。

197. 证人提到了整个1989年进行抗议《1988年劳资关系修正法》的旷日持久的运动，结果工会和雇主之间举行了许多会议和讨论，并于1990年5月在哈拉雷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南非工会大会、全国工会理事会和南非雇主劳工事务协商委员会参加了会议。以讨论如何在南非实施劳工组织标准的问题。尽管南非工会大会、全国工会理事会和南非雇主劳工事务协商委员会之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一致，使政府在今年议会闭幕前着手进行商定的变革，但没有修订该法。

19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向工作组第772次会议作证说，黑人工人仍然无法享受基本人权和工会权，结社自由仍然受到种族隔离和安全法的限制。

199. 该证人还提到了《1988年劳工关系修正法》，该法严格限制罢工权，取消对不公正解雇的保护，限制一旦出现冗余人员时进行谈判的权利，并鼓励带有种族色彩的工会，因此这些规定都违反了国际劳工标准。

200. 该证人在提到集会自由时通报说，1990年4月1日，根据《国内治安法》第46节对室外政治集会的全面禁止连续第15年展期。还有规定禁止室内会议，可以包括号召罢课或罢工。根据《集会和示威法》，禁止在法庭大楼内或附近举行集会或示威。

• 劳工组织总干事关于对南非种族隔离采取行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劳工组织会议，1990年第77届会议，第34页）。

201. 该证人通报说，黑人狱吏抗议白人狱吏对黑人囚犯的种族歧视和虐待，使黑人狱吏被暂时停职。他们中只有一些被复职，还进行了调查，以确定他们是否合适继续留在监狱工作。此外，自1990年3月31日起，根据《监狱法》，在建立或参加工会前必须获得监狱长的批准。监狱行政部门的任何职员都不得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在未经批准前表示附属于任何工会。

B. 工会活动

202. 在提及对工会人员的不断骚扰和攻击时，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提到了下列有关事件。

203. 在目前全国酿酒同业工会的罢工中，1990年8月初有4名成员被逮捕。工会无法获得有关他们面临的起诉的消息。证人还提到了1990年7月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7和29节几次逮捕事件，以及封锁工厂的例子。

204. 一次罢工后，404名市、邦同业工会的成员于1990年7月24日被逮捕，当时他们正走向工会办事处开会。被逮捕的成员面临着“危及交通”的起诉。

205. 在此可以指出，南非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论述镇压性国家政策的变化时向特设工作组第791次会议通报说，模糊不清的交通法和地方自订的法规正在被用于镇压目的。

206. 南非商事供应同业工会在争端中担任纠察的几百名成员被逮捕。虽然《1988年劳工关系修正法》对这一问题未作规定，但纠察队员遭到骚扰，根据是模糊不清的市自订法规，它规定未经地方议会允许的宣传为非法。

207. 据报道，在南非商事供应同业工会与南方太阳假日联合企业组织的一次罢工中，雇用了白人学校儿童来替代工人，支付的工资3倍于普通工人的工资。

208. 据1990年5月3日《泰晤士报》报道，1990年5月2日1,500名非医疗工人发动了一次罢工，要求得到“维持生活的工资”，这使 Bharagwanath 医院陷入瘫

疾，该医院是索韦托约200多万人口唯一能够就医的医院。产科病房不得不关闭，1小时内将要分娩的母亲不得不出院，同时矫形科和伤科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照常工作。

209.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在工作组第772次会议上提到了自由工会联合会与国际种植园、农业及有关工人联合会一起于1990年5月进行的一次活动，它报称说，尽管难以接近农业工人，但感到所有南非的黑人农庄工人收入低微，而且还受到虐待。据报道，移民工人的困境尤为引人关注。工人的待遇与牲畜并无二致，他们经常在其子女面前遭到殴打。这一活动的结论是，劳工立法必须包括所有的南非工人；农庄工人（以及家庭帮工和公务人员）必须得到基本保护。

210. 该证人说，1990年2月2日以来对工会会员的逮捕和拘留有所增加，并举出许多例子说明工会会员在《国内治安法》之下遭到骚扰或拘留。例如，新闻媒介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Sithembala 与 Horatio Motwadi、Winston Mafudi 和 Fansi Ongawa 3人一起在1990年3月和4月被拘留。

C. 制裁和退资

211. 据1990年4月20日《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鲁特格尔大学的石油政治专家 Arthur Jay Klinghoffer 教授认为，过去10年里，南非的主要原油供应国是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曼。其他阿拉伯国家有卡塔尔、巴林、科威特以及埃及、伊朗和也门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Klinghoffer 先生声称，南非80%的石油进口来自海湾地区。

212. 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证据表明，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必须继续对南非的制裁。南非的证人特别坚持这一点，并说只要诸如《集团住区法》、《人口登记法》和《土地法》等种族隔离的“支柱”仍然不受触动，南非黑人不会要求停止制裁和结束退资。

五、儿童和青少年的待遇

213. 据1990年4月20日《国际先驱论坛报》、《泰晤士报》和《卫报》报道，在奥兰治自由邦维尔约恩斯克隆附近名为 Rammulotsi 的黑人城镇发生的一次示威游行中，警察开枪打死了4名黑人并打伤了多名。据《泰晤士报》报道，这是一次和平的反种族隔离示威，被警察开枪打死的4个黑人都是13岁到16岁的少年，被打伤的是青年，可能多达20名。

214. 特设工作组在1990年8月20日至9月12日对前线国家的实地查访过程中收到了64名证人的证言，其中12人为不满18岁的青少年。使工作组心情沉重的是，所有的青少年都指称在拘留时遭受过酷刑，并逃出国外，因为即使释放后，他们仍然受到骚扰和非正式的压迫。

215. 工作组第781次会议收到了最年轻的证人的证言，他12岁，来自纳塔尔地区，是祖鲁学生，现在流落国外。他讲述了他上学的学校儿童由于教科书和其他设施缺乏而不满。他说，1989年7月20日，警察来到学校驱赶正和平示威抗议并要求改进的学生。当他们拒绝回教室时，警察拦截了一些学生，将他们拘留，当时他们正等车回家。被抓的两名学生是 Bongani (13岁)和 Charakumtat (14岁)。他们被军用卡车送往 Seearswart 警察局，据证人说，他们被用湿布蒙上眼睛，并遭毒打。证人还说，1990年初获悉这两个人被拘留两个月后死在狱中。

216. 证人告知工作组，学生们第二天继续罢课，警察又进入学校，试图再次驱散在学校的学生。当学生抵抗时，警察开枪，打死3名学生。他们的名字是 Sipiwe、Dumisay 和 Wiseman。学校随后被关闭，并保证改善设施，提供免费教育。但是，当学校于1990年初重新开学时，没有变化。学生再次抗议，又派来了警察。他们殴打学生，将大多数学生拘留。证人提到了 Sandile Dlomo (13岁)，他于1990年2月被释放，还提到了 Phumlani Mhlango (15岁)，他于1990年3月6日被拘留，据说当证人离开南非时此人仍在拘留中。

217. 据报道1990年2月一直在进行拘留，当时证人本人也被拘留了两个星期。在这期间，据称他被多达6名警察用枪托殴打，用拳猛击和用脚踢。他被释放几天后，他的家遭到治安维持会人员的袭击，受到汽油弹的袭击。他试图回到学校，但是他以前的学校以及他申请的其他学校都拒绝录取他。证人在他兄弟的帮助下于1990年3月13日离开了南非。

218. 特设工作组第782次会议收到了一名17岁证人的证词，他叙述了紧急状态法期间发生的事件。由于在上课时警察的骚扰和逼迫以及在紧急状态法下对自由迁徙的限制，学生组织了示威和罢课。1986年3月有一次，警察向学生任意开枪，造成惨重的伤亡。许多受害者，包括该证人，被送往医院，在医院里他们被栓在床上，被人一步不离的看守着。3个月后，该证人被带往警察局，后来受审讯，宣判有罪，判处5年徒刑，外加3年缓刑。当时证人只有13岁。他说，在他被监禁期间有一度与被判罪的成人囚犯关压在一起。他受的伤没有得到充分的医治，电灯一天24小时亮着，他无法入睡。证人在罗本岛服刑5年。1989年7月，他离开南非，因为他怕一旦被控犯有任何其他罪行，可能得服3年缓刑。特设专家组注意到下列几段中新闻界发表的资料。

219. 1990年1月26日《新国家报》和2月6日及22日的《星报》报道，西德兰士瓦省卡尔登维尔库特松附近 Sonderwater 占住营地一位16岁的青年，名叫 Mbuyisela Nicholas Phiri，1990年1月16日被 Welverdiend 警察局拘留了几个小时之后就死去了。又有报道说，有三个人告诉 Valley, Waters 和 Mthembu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们曾听到 Phiri 遭受酷刑时发出的喊叫声。他们还说自己在关押中也遭到酷刑，并介绍了酷刑的情况。据报，Phiri 的母亲被叫去认尸时已认不出她儿子，发现她儿子面部肿胀，口中流血。他的衣服已从左肩上脱出。

220. 1990年3月9日，《星报》报道说，据称亲耳听到 Phiri 遭受酷刑的 Thomas Tshabalala 先生和 Pule Mac Mothupi 先生于1990年3月4日被枪杀。虽然警方称此二人是在另外的骚乱事件中受了致命伤(而死亡的)，但律师引用卡尔登居

民告诉他们的话说，枪击事件发生时并无骚乱情况。

221. 1990年2月5日《新国家报》和2月6日《星报》报道说，据 Durban 律师 Linda Zama 小姐称，南非青年大会的一位成员 Michael Zungu 于1990年1月29日被警方拘留，遭受毒打之后身亡。她说，Zungu 当天曾去 Maghibonisane 初级中学索回先前支付的报名费。校长不相信 Zungu 的家人同意他来索回报名费，二人发生了争执，随后叫了警察。据称 Zungu 被戴了手铐，遭到殴打，被送上警车时已不省人事。据报，Zama 小姐还说，当天 Zungu 的家人去送饭时被告知他已用鞋带自尽了。

222. 1990年3月16日《星报》报道说，据关于骚乱情况的人权诉状称，东德兰瓦尔多数被拘留者中有一个叫 Vusi Masina 的少年只有12岁。

223. 1990年4月26日《南方报》报道说，有一个15岁的男孩被关在警察局的牢房内达三天之久，而且不能与家人联系。据称他在 Mmare 警察局遭到殴打。又据报，他的一位亲属到警察局探望某人时认出了他，并发现他浑身是血。这个男孩的母亲报告说，当关押了三天后他被带上法庭时，脸部肿胀，并且仍然到处是血。

224. 1990年4月27日《新国家报》的一篇文章报道说，1990年4月23日在 Bushbuckridge 拘留了200人，其中包括年龄不到10岁的儿童。此外，据报道，这次警方行动是预防犯罪的行动，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也是这样说的。

225. 1990年5月1日《星报》报道说，据一位律师 Mohamed Motala 先生估计，一些人在参加西德兰士瓦省 Schweizer-Reneke 的一次葬礼返回途中被捕，其中约有50名中小学生。据报这些儿童被关押在 Klerksdorp。其中有一名是 Memebong 中学的学生 Nicodemus Motsikare。

226. 1990年7月19日《星报》报道说，(15岁的) Eugene Mbulwane 于1990年7月13日在 Leratong 医院中死去。又据报道，有一位目击者--出于保护目的未透露姓名--当时也被拘留在卡尔登维尔附近 Welverdiend 警察局，见到 Mbulwane 遭受酷刑并被打得失去知觉。这位目击者还说，他本人那次也遭到酷刑和毒打。1990

年7月20日《新国家报》报道说，与 Mbulwane 同时遭到拘留的 Elias Letimele 说，这个男孩在 Welverdiend 警察局遭到毒打后被转到 Khutsong 警察局，死在牢房内，死后至少有9个小时无人闻问。据说他的衣服被撕破，血迹斑斑，呼吸困难。据说 Letimele 和另一位青年帮助把 Mbulwane 抬到接待室，后由救护车将其送往医院。

227. 在工作组第772次会议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说，虽然雇用童工是非法的，但至少有一家英裔美国人拥有的农场雇用童工，这是该农场经营人说的。证人进一步提到了被关押在农场的童工的事例，他们只得到以实物为形式的工资。据说他们一天吃三顿玉米饭，得不到医疗。

228. 据报道1990年7月份情况的一篇报告，南非调查非正式压制问题独立委员会说，1990年7月24日，两名白人儿童从卡车后部向一名13岁黑人儿童 Andries Nkala 扔石头，他被打死。在塞内卡尔区，有人看到白人儿童向放学回家的几名黑人学生扔石头。此外，1990年7月26日，克隆斯塔德附近 Maokeng 的 Cingo 博士中学的一名学生在学校操场上被两名穿卡其服装的白人开枪打死。这两人在课间休息时驾车经过学校，并据说突然开枪，Taylar Ntsuka (17岁)被打死，他的朋友 Tota Malakoane (16岁)大腿和手部受伤。这两名中年男人当时驾驶着一辆白色的丰田面包车。据说警察知道这人的身份，但没有逮捕。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229. 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自从德克勒克总统于 1990年2月发表重要政策声明以来已有了演变。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以响应国际社会的要求，改变种族隔离制度，并创造适当条件，以便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230. 1990年2月15日至11月底，南非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活动中有三件大事，同时，在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授予工作组的各项权限方面，一些未定的动向也在影响着南非的情况。

与工作组活动有关的问题

231. 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布拉尼米尔·扬科维奇教授(南斯拉夫)于1990年9月29日在贝尔格莱德去世，工作组对此深感痛心。自工作组于1967年设立以来，扬科维奇先生一直是成员。已向他的亲属发出了唁电。

232. 工作组还收到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智利)的来函，其中表示由于健康原因而辞职，因为他患病后需长期休息。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先生是工作组副主席。

233. 工作组原希望能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从事与其类似活动的机构或组织开展较密切的合作，这一希望未能实现，工作组对此深感遗憾。工作组特别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到目前为止未能按照与其权限有关的决议参加一些会议或讨论会。

与工作组各项权限有关的问题

234. 尽管南非作出了许多政策声明并取消了某些形式的种族隔离政策言论和做法, 尽管工作组欢迎对政党的解禁并称赞南非政府与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之间的谈判产生了所谓的《Groote Schuur记要》和《比勒陀利亚记要》, 但工作组注意到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支柱--集团区域法、土地法和人口登记法--并未取消, 在南非外交部长1990年9月11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件中, 南非政府也提到这一点; 工作组认为必须努力工作, 争取早日废止这些法律, 从而废除种族隔离制度。

235. 工作组认为取消纳塔尔省的紧急状态是一个建设性的步骤, 同时注意到Bophuthatswana--南非共和国的一部分--的紧急状态依然存在。为了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秩序, 迫切需要立即解除紧急状态。而且还应解除在约翰内斯堡东南部黑人城镇Tokoza、Vosloorus和Kathlehang宣布的宵禁, 这几个城镇的宵禁自1990年10月6日解除索韦托的宵禁之后仍在实行。

236. 从工作组收到的说法一致的证词来看, 南非警方仍同过去一样拥有很大的权力, 包括可在不作指控的情况下逮捕人, 并对之长时间关押审讯。

237. 工作组还听取了非洲人国民大会一位白人活动家的夫人的证词, 她说其丈夫“Mac” Maharaj在1990年赦免法颁布后与另一些前政治犯一起返回了南非--该法保证某些前活动分子免受起诉, 使之能参与和平谈判--但现又被逮捕了。

238. 此外, 工作组指出, 尽管出现了可称之为积极发展的情况, 特别是非洲人国民大会决定暂停武装斗争之后出现的情况, 但在警方的同谋之下或在其他白人或保安部队成员的参与之下, 仍有一些暴力行为, 企图归罪于黑人之间的冲突。证人还告知工作组, 在干预暴力事件时, 警方不仅缺乏公正态度, 而且对于和平示威也任意开枪。就此而言, 从许多方面来看情况未变。

239. 在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 也有关于谋杀的报告。但是,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 有关调查迄未取得任何实际结果, 特别是关于查找杀害Anton Lubowski先生和David Webster先生的凶手的调查。工作组注意到调查非正式压制问题独立委员

会尖锐批评Harms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该委员会负责调查警方和保安部队成员涉嫌情况，具体而言，前述机构认为Harms委员会未能追踪向其提供的所有线索，因而得出的结论极成问题或十分仓促。

240. 还应当指出，虽然自1990年2月以来实行了所谓的改革，但《国内治安法》第29节仍在实行，该节允许未经审判即行拘留，并允许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作为压制措施。同过去一样，在关押或审前拘留期间仍有一些死亡事件发生。

241. 在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特设专家工作组遗憾地了解到据称是南非官员干的一些谋杀事件，尤其是Dirk Coetzee上尉在向Harms委员会所作令人震惊的供词中揭露的事件。因此，十分有必要更新工作组收到涉及残酷谋杀或暗杀凶犯的各类严重案例的清单。在这方面，似有必要确切了解各国对于设立专门审判此类凶犯的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意见。

242. 工作组注意到并欢迎比勒陀利亚1990年10月9日宣布南非政府将不再对被控于10月8日前犯有划为政治罪的行为的人提出起诉，但工作组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仍对“Mac”Maharaj先生和另一些人提出政治指控，工作组认为，这些人理应享受南非总统颁布的赦免，让愿回国的流亡者能够回国。

243. 在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虽然自1990年10月15日起已废除《隔离设施保留法》，但南非的一些市政会却在设法利用法律上的漏洞阻挠或阻止黑人利用公共场所和设施，例如要求预先支付地方财产税，而黑人很少能付得起。此种情况较突出的是保守分子占统治地位的德兰士瓦省。

244. 正如工作组前几份报告所指出的，在此一时期内，1989年4月18日生效的第26号《汇报外资法》也仍在实行。有四个组织被定为“汇报组织”，警方或其他官方组织可加以控制或利用。

245. 除这一法律之外，工作组还了解到，在同一时期内，在《受影响组织法》之下有两个组织被宣布为“受影响组织”，即南非全国学生联盟和联合民主阵线，它们因此而无法接受国外的资金。

246. 尽管南非政府作了一些声明，表示打算做一些表面的改变，但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南非状况并无变化，甚至比过去更差，而且南非政府的态度颇有矛盾之处。

247. 为了说明问题，此处可提一下1990年6月13日通过的《Mier农区法案》引起的后果。该法案授权住房和地方政府部长出售Mier镇的土地，该镇住有5000名混合祖籍的人，据认为委托部长以社区名义负责管理该镇土地。由于上述法案，该社区面临着失去土地的威胁，而此种威胁恰恰出现在据称要承认南非人口中其他阶层的权利之时。

248. 此外，如果官方声明可信的话，看来南非政府很可能把关于1913年和1936年《土地法》的立法工作推迟到1991年，这一立法应允许黑人在全国各地购买农业用地。但是，购地，特别是耕作，需要大量资金，而经过40年的隔离之后，黑人很难获得这些资金。因此，至少黑人民众认为这种改革算不上进步，除非同时配上其他积极的纠正措施，表明南非政府真的愿意永远废除过去的剥削制度。

249. 证人还告知工作组，虽然政府已较难决定强迫迁移人口，但这一政策仍在实行中。

250.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这段时期内农业工人的情况。他们在《工业调解法》或《就业法》之下不受任何劳资立法保护。因此，这类工人完全受雇主的控制，由雇主决定其工资额或决定解雇，不受任何部门约束。试图反抗的工人或亲属会受到暴力打击或报复，证人还谈到包括儿童和少年在内的农业工人的困苦条件。

251. 尽管F.W.德克勒克总统表示要放宽早先对报刊自由的限制，但工作组注意到，在此次审查所涉时期内，报刊自由，特别是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并无什么保障，事实上，现行的100条普通法律对言论自由造成了许多障碍和很大的限制。

252. 关于健康权，证人们说，虽然保健方面的隔离政策已经废除，但行政方面正在采取步骤，按“事务自理”方法把设备最好的医院指定给白人居住区。因此，南非许多地区黑人的保健并无改善。

253. 关于黑人工人的状况以及他们行使工作权情况及结社自由，证人告知工作组，尽管南非政府答应要采纳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并因此而打算在议会提出改变办法，但1988年《劳资关系修正法》仍然未变，因此，黑人工人仍然不能享受个人的权利和基本的工会权利。

254. 保持上述法律的后果之一是，南非黑人工人的罢工权利仍受到限制，在任意解雇或裁员方面也得不到任何保护。

255. 关于结社自由权，证人还揭露说，1990年4月1日，《国内治安法》之下对政治集会的全面禁令又一次展期，这是连续第十五年。

256. 这段时期内，与工会有关的情况没有变化，工会人士仍受到各种骚扰，并在《国内治安法》之下遭到逮捕或拘留。

257. 证人还重申制裁是有作用的，这是抵制种族隔离政权的手段之一。外国公司在南非退资也是如此。

258. 工作组听取了一些少年所作的令人震惊的介绍，他们诉说了自己被捕、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骚扰的经历，并且说，如果敢于组织抵制，抗议学校中的歧视做法和为黑人儿童提供的教育质量或抗议缺少教课书或学校设施，就会遭到打击。

259. 证人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儿童被用作农业工人的情况——尽管法律禁止童工——并说他们的工资往往是以实物支付的。

260. 提交给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大量证据表明，尽管F.W.德克勒克总统表明了良好的意向，但不公正、不人道和暴行仍支配着南非大多数人的日常生活。国家机构没有能力——有时也不愿意——采取充分措施控制局势，破坏了在白人少数政府与黑人多数之间建立信任所需的环境。

261. 提交给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证据表明，集团内部的暴力现象根源在于意识形态考虑而不是部族考虑，在有些案件中，暴力是南非右翼分子煽动或组织的。

B. 建议

262. 鉴于上述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

1. 延续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权限，成员不变；并请人权委员会主席设法填补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中的两个空缺；
2. 再次请与特设专家工作组各项权限有关的活动领域内的所有机构或组织，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工作组更为密切地合作；
3.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91年和1992年在可得资源限度内组织会议、讨论会或任何一类活动，争取提高国际社会特别是青年人对种族隔离制度所造成后果的了解以及对任何以种族为基础的歧视造成的后果的了解；
4. 利用一切途径和手段，包括制裁，并且不放松对南非政府施加的任何压力，直至其废止了这一政策及由此而形成的一切做法，尤其是完全彻底地废止了为之辩解的立法并禁止通过任何进一步立法保持一个种族群体对其他群体的理论上的或事实上的歧视；
5. 请南非政府立即解除南非领土内包括Bophuthatswana的紧急状态；
6. 请南非政府更严格地履行其承诺，争取恢复和平与信任，促成一个新的、单一的、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南非；具体而言，请政府实际停止对前政治犯的诉讼，并立即释放关押或拘留的政治犯；
7. 请南非政府澄清以所谓国家安全理由造成的暗杀事件并惩罚罪犯。在这方面，应授权工作组更新为此编订的清单，在其中收列所有犯有严重暗杀罪行的罪犯姓名。还应请各国就是否宜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发表意见，由此一法庭审判被推定为应对上述暗杀事件负责的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类似问题上的工作进展；
8. 请南非政府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逮捕儿童和青年，防止对其施用酷刑和其他虐待和骚扰；
9. 建议特设专家工作组密切注意黑人工人和一般黑人儿童的状况，

特别要注意农业企业雇用的黑人儿童的状况，并向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分报告；

10. 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分报告，包括最新可得资料；

11. 请南非政府准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南非，以便调查该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被拘留者的条件和囚犯的生活条件，并开展其各项权限内的任何活动，以及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一

南非政府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谈判结束时发布的声明，
1990年5月2日至4日在开普顿举行

“Groote Schuur 纪要”

政府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同意共同承诺解决现有的暴力气候和无论来自哪一方的恐吓，并对稳定与和平谈判进程承担责任。由于这一承诺，因此协议如下：

1. 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南非的情况就政治罪的定义提出建议；在这方面讨论时间范围；就处理释放政治犯并对国内和国外的南非政治犯的政治罪给予豁免问题的准则和办法提出咨询意见。将考虑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工作组将牢记纳米比亚和其他地方的经验。工作组将于1990年5月21日之前完成工作。有一项谅解，即南非政府可以在自己的权限内与其他政党、运动和其他有关机构磋商。工作组的活动将保密。同时，下列罪行将立即得到处理：

(a) 在没有合法旅行证件的情况下出国；

(b) 只涉及以前禁止的组织的任何罪行。

2. 除第1段提到的安排外，将立即考虑对非洲人国民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在海外的其他若干成员今天以前所犯的政治暂时免于起诉，以使他们能够回国和协助建立与管理政治活动，帮助结束暴力活动，并参加和平政治谈判。

3. 政府承诺审查现有治安立法，使之适合在南非发展的新的积极形势，以保证正常自由的政治活动。

4. 政府重申其对设法解除紧急状态法的承诺。在这方面，非洲人国民大会将尽力达到序言部分所载的目标。

5.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将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以有效制止不管来自

哪一方面的暴力活动和恐吓。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同意早日实现本记要所载的目标。

附件二

1990年8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谈判结束时
南非政府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达成的协议

“比勒陀利亚纪要”

今天，1990年8月6日，政府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比勒陀利亚总统府举行了讨论。

1. 政府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再次保证对“Groote Schuur纪要”承担义务。

2. 双方接受政治罪问题工作组1990年5月21日修订的最后报告。将分阶段执行根据报告制定的方针。对于推定为某一事业或反对某一事业而犯了罪的所有政府或非政府组织、集团或机构的成员，报告规定制定应实施的方针。会议指示工作组拟定一项计划，以便分阶段释放与非洲人国民大会有关的犯人和给人赦免，并在1990年8月底以前提出报告。同时就下列目标日期达成了协议：

-- 工作组报告第8.2段提到的机构。

-- 从1990年12月1日起进一步释放可以按行政办法处理的犯人。

-- 从1990年10月1日起对可以按人员类别而不是单个处理的人员给予赦免。

这一进程将于1990年底以前完成。

-- 就按照工作组报告第8.2段设立的机构将必须逐个审理案件的所有情况而言，这一进程将尽快开展。期望该进程将在6个月之内完成，但是完成工作组报告所载总任务所设想的最迟日期不应迟于1990年4月30日。

将根据工作组报告执行该方案。

3. 为尽快实现谈判和平政治解决，并根据达成的协议，非洲人国民大会宣布立即暂停一切武装行动。因此，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军事分队 Umkhonto We Sizwe

将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武装行动和有关活动。经协议，将设立工作组，解决这一决定而引起的未决问题，并于1990年9月15日前提出报告。双方再次承诺尽力从速实现政治解决。

4. 双方代表团对国内，特别是纳塔尔普遍的暴力、恐吓与骚乱表示严重的关注。他们都认为在共同探索和平与稳定的情况下南非人民各阶层都必须对能够而且应该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这一点提高认识。双方承诺采取步骤的措施，本着有关领导人之间达成的相互信任精神增强并加速局势的正常和稳定。

5. 在适当注意到其他方面的利益、作用和参与的情况下，双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发展所需的其他交流机制。这应能够使公众的不满得到和平及时的解决，避免冲突。

6. 政府承诺考虑根据本协定应产生的积极效果早日解除纳塔尔的紧急状态。

7. 按照现在出现的新情况，将不断审查安全立法。政府将立即考虑废除《国内治安法》的所有规定，即：

- (a) 涉及共产主义及其宣传的规定；
- (b) 提供汇总表的规定；
- (c) 禁止出版有些人的言论或著作的规定；
- (d) 在一份报刊登记前缴纳一笔资金作为保证金的规定。

政府将继续审查治安立法及其实施情况，以保证自由政治活动，并在议会下届会议上提出修正立法。司法部将就此发表一项声明，要求提出评论和建议。

8. 我们相信，我们今天的协议能够成为我国真正和平繁荣的道路上的里程碑。但是，我们并不自命是参与建立新南非进程的唯一方面。我们知道还有其他方面致力于和平发展。因此，我们都能在相互协商、相互合作的情况下走上这条道路。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对和平谈判作出承诺的人现在就如此作。

9. 因此，就新宪法进行谈判的道路现在敞开了。将在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前就此进行探索性谈判。

附 件 三

1990年5月19日政府公报第12489号公告

根据1990年赦免法(1990年第35号法), 南非共和国代总统发布的临时豁免公告
给予下列人士赦免法细则中的豁免:

CRONIN, Jeremy	DLAMINI, Stephen
HANI, Chris	JELE, Joe
JORDAN, Pallo	KASRILS, Ronnie
MABIZELA, Stanley	MADUNA, Penuell
MAHARAJ, Mac	MAKANA, Simon
MAKGOTHI, Henry	MANCI, Robert
MARCUS Gill	MBEKI, Thabo
MELI, Francis	MFENYANE, Sindiso
MODISE, Joe	MOKWENA, Timothy
MOLEFE, Jacqueline	MOMPATI, Ruth
MONGALO, Anthony	NETSHITENDZHE, Joel
NHLANHLA, Joe	NKADIMENG, John
NKOBI, Thomas Titus	NZO, Alfred
PAHAD, Aziz	PILISO, Mzwai
SELEBI, JACKIE	SEPTEMBER, Reginald
SHOPE, Gertrude	SIGXASHE, Sizakhele
SLOVO, Joe	STUART, James
TAMBO, Oliver Reginald	TLOOME, Dan
TSHWETE, Steve	ZUMA, Jacob

注: 此件以南非荷兰文和英文发表。

附 件 四

南 非 共 和 国

政府公报

第4584号条例公报

第305卷

比勒陀利亚，1990年11月7日

第12834号

政府公告

司法部

编号R.2625

1990年11月7日

-
- A. 南非政治罪界定准则
 - B. 宽大和赦免批准程序
 - C. 临时豁免
 - D. 入境
-

现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A. 南非政治罪界定准则

导 言

1.1 政府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在“Groote Schuur记要”中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南非的情况就政治罪的定义提出建议，在这方面讨论时间范围，就处理释放政治犯并对国内和国外的南非政治犯的政治罪给予豁免问题的准则和办法提出咨询意见。国际法中并不存在普遍接受的“政治罪”或“政治犯”定义。然而，普遍接受的一点是，引渡法领域发展起来的原则对于区分“政治罪”和“刑事罪”是有意义的。各国的法律和实践表明，目前对于两个方面已形成很大程度的共识，一是原则上可划为政治性的罪行类别，一是在判断罪行是否属“政治”性质时应考虑到的各类因素。

1.2 双方都接受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这一点已反映在“比勒陀利亚记要”中，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规定：

“工作组赞同第6.5.2段中列明的原则和要点，并同意把这些作为基础，按照南非的情况订出准则，用以考虑对政治罪给予宽大或赦免……

如同“Groote Schuur记要”所指出的，有一项谅解是，政府可以在自己的权限内与其他政党、运动和其他有关机构磋商与之有关的犯罪情况。为此，政府应能自行制订有关准则，用以处理此类（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组织、集团或机构成员中在自认为为某一事业服务或反对某一事业的情况下犯下罪行的人。”

1.3 在制订这些准则时，政府考虑到，从南非的情况来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机构和政治组织及集团，政治倾向各不相同。为了便于开展和解进程，政府认为宜考虑对所有在南非的情况下犯了政治罪的人 -- 不论其政治倾向如何 -- 给予宽大或赦免。因此，这些准则除其他外将用于处理各类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组织、集团或机构成员中在自认为为某一事业服务或反对某一事业的情况下犯了政治罪的人。

2.1 政府同意在批准与政治罪有关的宽大、赦免或释放时考虑下列各类人员，无论其在南非国内或国外：

- (a) 已判刑的人，包括正在服刑的人、被判任何缓刑的人、正在等待服刑的人或案件正在上诉或复审的人。
- (b) 可能要受起诉的人，或正在等待审判或正在审判过程中的人。
- (c) 被拘留的人。

2.2 批准宽大处理的权力归共和国总统，依据是1983年《南非共和国宪法法》(1983年第110号法)第6节和1959年《监狱法》(1959年第8号法)第69节，适用对象为已判刑的人，即以上(a)类；但已判死刑并已根据1983年第110号法第6节改为监禁的人，根据1959年第8号法第69节，在本准则之下并不必然有资格得到进一步考虑。

2.3 对于以上(b)类中的人，需确立批准赦免的特殊权力。这一权力载于1990年《赦免法》第2节。1977年《刑事诉讼法》第6节有关于停止诉讼的规定，因此或许也可适用。关于以上(c)类中的人，关于批准释放的权力载于治安法中。

2.4 本文件所载程序仅适用于政治罪，对于第2.2和2.3段中提及的权力的一般行使无任何限制。

准 则

3.1 根据上述规定通过了一套准则，将适用于一切政府性和非政府性的组织、集团、机构以及个人。

3.2 鉴此，在针对有关案件建议给予宽大或赦免时将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罪犯的动机，即，犯罪是否出于政治动机（如：为了促进实现或反对某一政治组织、机构或团体的目标）或出于个人动机。

- (二) 犯罪的背景；犯罪是否发生在政治反抗或动乱过程中，或为其一部分，或与之有联系。
- (三) 政治目标的性质（如：是否为迫使改变政治对手的政策，或推翻或摧毁政治对手）。
- (四) 犯罪的法律性质和事实性质，包括严重程度。
- (五) 犯罪的对象和/或目标（如：是否针对政治对手或其财产、或主要针对个人或其财产；或由于自认为某一特定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事业）。
- (六) 犯罪与追求的政治目标之间的联系，如：关系的直接性或相近程度，或犯罪与追求的目标之间的比例关系。
- (七) 犯罪是否由于执行有关组织、机构或团体的命令或得到其准许。

B. 批准宽大或赦免的程序

时间范围

4.1 在根据上述准则考虑批准宽大或赦免时，仅涉及1990年10月8日12时或之前的政治罪行。

4.2 在“比勒陀利亚记要”中，为争取尽快通过谈判达成和平政治解决办法，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达成的协议范围内承诺立即暂停一切武装行动及有关活动。因此，在“比勒陀利亚记要”第3段之下实现的进展速度显然会决定批准赦免和释放囚犯的时间范围。对于较困难的案件，特别是涉及暴力份子或暴力准备行为的罪行，若要得到考虑，必须等到“Groote Schuur 记要”和“比勒陀利亚记要”中的原则和承诺显然得到履行之时，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表示致力于和平解决与发展之时。

机 制

咨询机构

5.1 批准对某一具体罪行或某类罪行给予宽大和赦免之权由政府行使。在机制中包括咨询机构是为了在有关案件中向执行部门提供明智的咨询意见，并由其表明各方的利益都尽可能客观地得到了考虑。

5.2 根据1990年《赦免法》第3节发布的条例，将设立一个或多个机构，成员为一名负责人，以及有关团体临时指派的若干人，处理特定罪行(或各类罪行)。

人员类别

6.1 对下列各类人员将给予无条件赦免：

- (a) 不具备有效旅行证件离开南非的人。此种赦免逐个批准，或按名单批准。
- (b) 在1955年《离境条例法》(1955年第34号法)指定口岸之外地点离开南非的人。

6.2 可由关注人士建议确定进一步的类别，由执行部门根据以上第3段提及的准则予以考虑。在处理罪行类别时可征询(各)咨询机构的意见。

6.3 若在某一案件中对某人是否归入涉及某些事件的一类或涉及公报发表的某一特定事件，建议此人按下述方式个别申请赦免。

个人

7.1 为便利和加快个人赦免申请，一切申请均请寄送给赦免、豁免和释放办事处，Private Bag X655, Pretoria, 0001(电话：323-9302，传真：21-1922)。

7.2 欲申请赦免者必须使用申请表，上述地址备有此种表格。样本见附件A，表格可向上述办事处索取。

7.3 申请人若为某组织成员，应通过有关组织提出申请。各该组织还应提出建议。

7.4 提交给总统的申请由司法部处理。

7.5 若总统否定某一赦免申请，申请人有权要求将其申请交咨询机构，由其向总统提出意见。咨询机构随之调查有关事项，之后再连同建议转交总统。

刑事审判

8.1 本准则确立的程序不得解释为在某一有关案件中不允许检查长继续起诉。总统在此种审判结束时或在诉讼过程中或结束时行使上文第2.2段或2.3段提及的权力。推迟和批准假释问题仍由检查长和法院全权处理。

8.2 若警方已对某案中的赦免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而检查长关于是否起诉的决定尚未作出，检查长还应将决定和意见转交总统。若检查长已决定起诉某有关个人，但此人的案件尚未开始整理，或若案件已开始整理但未完毕，检查长的意见也应交总统。在这方面还请注意本文件第4.1段。

判刑囚犯的释放

9. 附件A还规定已被判刑的人可按自己的意愿申请释放。这些申请也应送交前述赦免、豁免和释放办事处。在这方面，第7.3至7.5段作细节修正后适用。

C. 暂时豁免

10. 暂不申请赦免的人仍可能希望暂时进入共和国推动南非的和平宪制解决进程。为便利和加快暂时豁免申请，建议这些人使用附件B所载申请表。这一表格将发表在公报中，赦免、豁免和释放办事处备有此类表格，地址是：Private Bag X655, Pretoria, 0001。

D. 入境

11. 虽有上述规定，但凡是在外国的人仍需符合公民资格和在共和国内居住权的要求才能被允许入境。为此，有关人员启程回国前应与内务部联系。希望回国的人抵达时须持有公民资格证件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证件，若不具备这类证件，则须事先申请。内务部将宣布关于愿回国者须履行之手续的准则。

XX XX XX XX XX

注：此件以南非荷兰文和英文发表。